

股票代號：6839



Power Master

開 陽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 開 陽 國 際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P o w e r M a s t e r E n e r g y C o . , L t d

一 一 二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盧定鈞

職稱：財務主管

聯絡電話：(02)6626-6660ext.5655

電子郵件信箱：IR@powermaster.com.tw

代理發言人：林志成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26-6660ext.5677

電子郵件信箱：IR@powermaster.com.tw

二、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3 號 8 樓

電話：(02)6626-666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劉書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powermaster.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結構及主要部門職掌.....	7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63
三、從業人員資訊.....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190,278 仟元較111年度減少44%，本期淨利為119,915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10,585 仟元，較111年度減少9%，茲將本公司112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190,278 仟元，營收年減少 44%，營業毛利298,533 仟元，營業利益 72,045 仟元，本期淨利 119,915 仟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190,278	3,930,987	(1,740,709)	-44.28%
營業毛利	298,533	368,391	(69,858)	-18.96%
營業利益	72,045	129,972	(57,927)	-44.57%
稅前淨利	135,854	147,828	(11,974)	-8.10%
本期淨利	119,915	117,838	2,077	1.76%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0	3.18
權益報酬率(%)	5.87	7.2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17.39	19.71
純益率(%)	5.47	3.00
每股盈餘(元)	1.42	1.70(註)

註：係因本期盈餘轉增資故為追溯調整後之金額。

112年度與111年度相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為大型案場工程施工進度延宕影響，成為主要營收減少之主因。展望113年，本公司除了加強管控案場工程進度，亦將持續中大型太陽能電廠的開發與建置，並擴大維運量能及推進光儲合一系統，建構綠電媒合轉供服務。以期創造營收及獲利增長。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優化客戶服務及工程工法，提供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電廠

維運、優良效能及營運保證；在綠電佔比持續增加下，積極發展儲能建置；以自有電廠為基礎及媒合他人電廠提高綠電銷售。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有鑑於國內政府政策及國際減碳需求，太陽光電建置需求日益增加，2026年至2030年每年約需增加2GW裝置量，投入建置之廠商亦陸續增加，本公司為專業EPC工程領導廠商，提供全方位太陽光電廠一站式整合服務方案，且在工程上質量並重之要求下，持續增加工程技術之優化外；將繼續爭取更多EPC工程訂單，增添營運動能。

受法規環境之影響：我國自2016年開始啟動國家能源轉型，推動非核家園，並於同年十月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2017年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奠定我國再生能源自由化之基礎，2021年正式實施用電大戶條款，更加促進太陽光電之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配合法規制度的更修，必要時調整經營方向。

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受到全球暖化問題及氣候變遷加劇，各大經濟體紛紛響應國際再生能源倡議之RE100，陸續於2050年前透過投資電廠或是購買綠電，來達成RE100目標；同時考量多家外商來台投資，擴大太陽光電建置需求，本公司也將受惠於此綠電需求，將更進一步開展更多商機。

二、產業概況

國際間追求淨零碳排趨勢加劇，經濟部最新調查，至2030年台灣企業綠電需求將達318億度，年增60億度，至2040年時需求更上看1,000億度電。依國發會訂定「2050淨零碳排路徑規劃及策略總說明」，至2030年投入預算近九千億，其中近半比重投入再生能源、電網及儲能的規劃建置，目標2050年為台灣打造零碳能源系統。為配合「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能源轉型政策，增加再生能源比重成趨勢，期望目標為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達總電力需求的16%，其中光電及風電為台灣未來主要綠電來源。

政府定調2050年再生能源極大化，2050年太陽能目標累積40~80GW、離岸風電累積40~55GW，由於再生能源具有間歇性問題，政府仍規劃一定比例的火力發電低碳化，採天然氣搭配碳捕捉技術，以及無碳燃料包含生質能及氫能，並強調核電不納入電力規劃。

再生能源越多，同時需強化能源系統韌性，包含擴增再生能源電網基礎設施及儲能設備，儲能除了設立抽蓄水力發電外，還包含2025年規劃1.5GW化學儲能裝置，以及再生能源搭配儲能等規劃。

政府初步規劃2030年投入近9,000億元預算，這些預算很大的比例用在再生能源及氫能2,107億元、電網及儲能2,078億元。此外，2030年前也可以帶動民間投資太陽能、風力發電約3兆元以上，節能技術也可吸引2,000多億投資金額。

三、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維持全台EPC領先優勢，EPC訂單掌握度高，營運動能穩健。電廠售電收入將逐年攀高，獲利結構持續優化，有望提高毛利率及市場評價。維運潛在商機大，為開陽能源新一波成長動能。領先布局儲能系統、綠電交易，廣拓營收來源。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太陽光電

開陽能源憑藉專業技術能力與統籌經驗，以EPC工程統包商角色，進行所有電廠評估，提供太陽能電廠投資、開發、施工、維運及售電一站式服務。並透過與國內知名保險業者合作，利用台灣國內穩定資金籌組能源公司進行電廠經營與投資，打造兼具穩定性與永續性之優質國內太陽能電廠投資平台。並於法規陸續完備帶動下，積極開發地面型電廠；配合用電大戶政策，開拓屋頂型電廠潛在客戶。

◆儲能

隨再生能源建置量提高，看好儲能系統的市場發展，尤其再生能源為間歇性能源，為減少其不確定性對電力系統穩定度之影響，故儲能建置相當重要。開陽能源旗下子公司嘉一能源AFC儲能系統(40MW)已於112年6月商轉；太陽能搭配儲能系統也正積極規劃中，將是開陽能源下一個獲利關鍵。

◆綠電交易

因應國際RE100倡議，各企業邁向2050年達淨零排放及企業永續經營目標，於2030-2040年間綠電需求必定大增，交易市場活絡。開陽於

111年底開始積極參與綠電市場，媒合電廠與綠電需求用戶；112年與國泰人壽、中國砂輪及漢神百貨媒合完成簽約；並以自身持有及開發之電場為基石，有望與用電大戶-面板廠及晶圓製造業合作，展望未來10年規劃陸續完成60MW以上太陽光電電能轉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考量市場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透過策略聯盟成立合資公司，整合集團資源並進行服務及市場差異化。
- (二) 隨本公司建置案量規模擴大，可持續增加電廠代營運(O&M)服務業務。
- (三) 尋求多元投資機會，積極介入儲能設備、自有電廠開發及綠能交易。
- (四) 電廠材料上下游垂直整合，增加經濟效益。
- (五) 進入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優化財務結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陽投控」）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原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將原開陽投控名稱變更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經112年11月2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214250號核准函生效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12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電力系統工程承攬、電廠投資、運營維護及太陽能相關設備材料買賣等能源技術服務業務，秉持「謙和誠樸」之企業文化，並以「解決方案的服務商，整合性平台」為企業經營理念，提供全方位太陽能光電場一站式整合服務方案。旗下子公司包含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晁暘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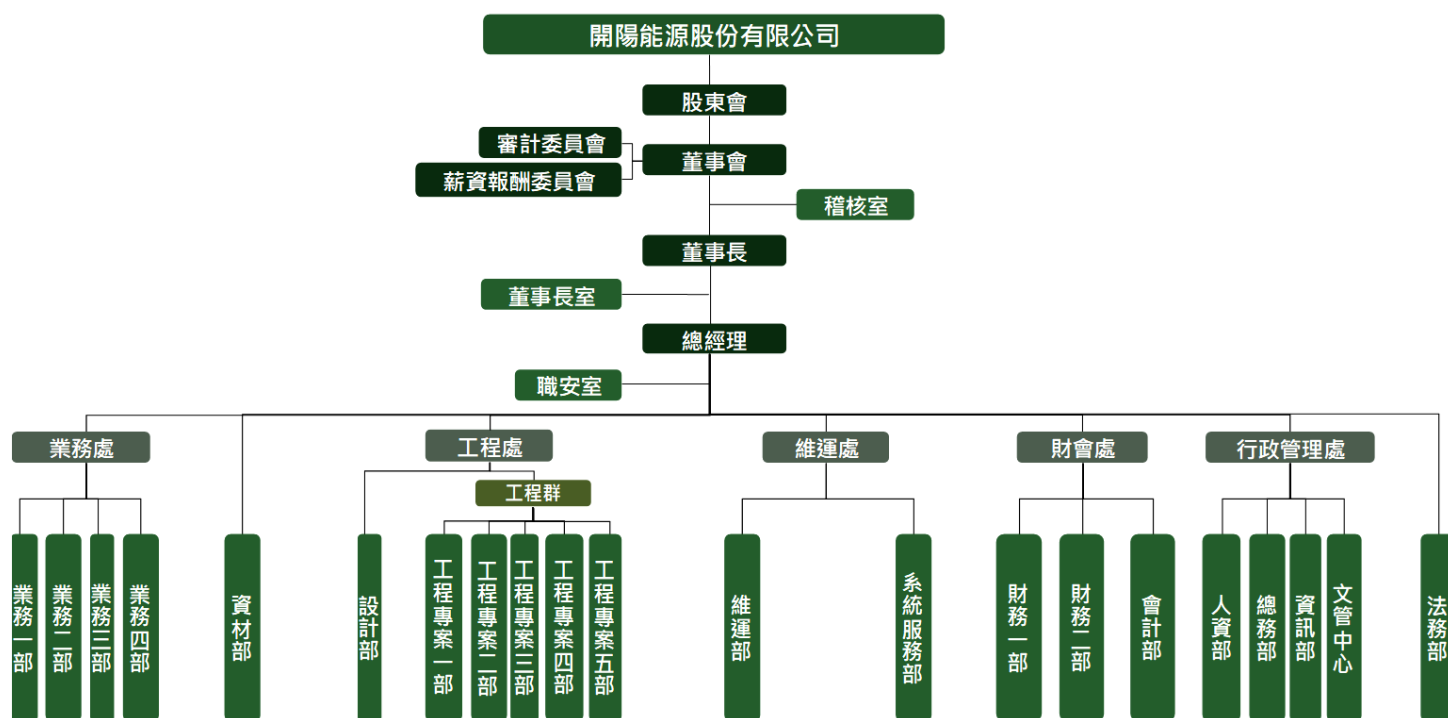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99 年	▪ 晁暘科技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以銷售太陽能板原材料及設備代理為主要業務。
101 年	▪ 開陽能源成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以太陽能電廠規劃、設計、施工以及電廠維運為主要業務。
103 年	▪ 開陽能源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
104 年	▪ 開陽能源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太陽能電廠投資為主要業務，開陽能源持股 30%。
107 年	▪ 開陽投控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50 仟元。 ▪ 開陽投控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7,575 仟元，取得晁暘科技及開陽能源股權，晁暘科技成為開陽投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8,625 仟元。 ▪ 完成開泰能源委託之群創光電 6.8Mw 電業法屋頂型太陽能光電廠。
108 年	▪ 開陽投控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0 仟元，取得開陽能源股權，開陽能源成為開陽投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30,625 仟元。 ▪ 統合太陽能事業體及太陽能光電關鍵材料銷售業務，整合集團資源，並致力於發展太陽能電廠規劃、設計、施工、投資等業務。 ▪ 開陽投控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5,625 仟元。 ▪ 開陽能源及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282）合資成立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太陽能電廠投資為主要業務，開陽能源持股 20%。 ▪ 完成中鋼集團委託之 80Mw 台灣單一公司最大屋頂型太陽能光電廠。 ▪ 完成台電公司彰濱工業區委託之 20Mw 全台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

年度	重要記事
	▪ 累積完成全台 750 間公有校舍屋頂型太陽能發電廠。 ▪ 「海洋局前鎮漁港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獲選 108 年度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及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銅級認證標章。
109 年	▪ 開陽能源轉投資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太陽能電廠投資為主要業務，開陽能源持股 49%。 ▪ 開陽能源及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477）合資成立恆春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太陽能電廠投資為主要業務，開陽能源持股 51%。 ▪ 開陽投控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80,625 仟元。 ▪ 「群創光電 T3 廠屋頂型太陽能系統工程」獲選 109 年度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
110 年	▪ 開陽投控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40,625 千元。 ▪ 完成開泰能源委託全台第一座嚴重地層下陷區 26Mw 自建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昇壓站。 ▪ 完成台康日能委託之嘉義滯洪池 23Mw 水面型太陽能光電廠。 ▪ 「高雄市海洋局前鎮漁港工程 924KW」、「雲林縣四湖 1417 地號工程 207.68KW」以及「雲林嘉南大圳濁幹線工程 6MW」，獲選第八屆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並分別取得「優良屋頂型中大系統獎」、「優良地面型系統獎」、「優良系統廠商獎」等三項獎項。 ▪ 「盟立自動化太陽能設備系統工程」及「雲林麥寮太陽光電發電廠一期」獲選 110 年度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
111 年	▪ 開陽能源轉投資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儲能系統投資為主要業務，開陽能源持股 55%。 ▪ 上半年完成森崴能源委託之台南七股 77.5Mw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 ▪ 開陽能源轉投資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 42.5Mw 屏東獅子鄉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 已於上半年取得施工許可並開工。 ▪ 開陽投控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9,375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50,000 千元。
112 年	▪ 開陽能源之子公司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Mw 儲能系統下半年正式上線加入台電電力交易平台。 ▪ 下半年完成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獅子鄉第一期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 ▪ 開陽能源承攬中興電工屏東核三廠屋頂及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下半年開工。 ▪ 開陽投控合併開陽能源，並將開陽投控更名為開陽能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主要部門職掌

1.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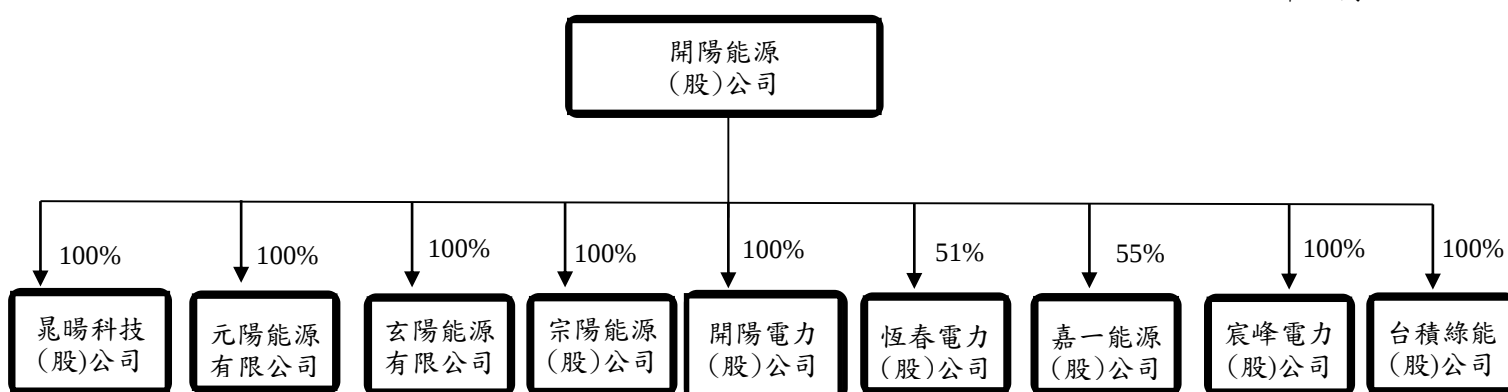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室	● 執行董事會之公司重大決議之議定與審理，並綜理公司未來發展之經營策劃、行銷暨各項業務之指揮、監督及推展。
稽核室	● 稽核、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有效性，並提供改善建議。
行政管理處	● 內部管理規章彙編。 ● 執行有關人力資源開發、徵選、資遣、獎懲、薪資、考勤、教育訓練...等運用及管理工作。 ● 總務事務、公共安全與資產維護之管理。 ● 資訊安全執行規劃及管理。
財會處	● 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規劃與執行。 ● 銀行融資額度及相關往來作業。 ● 投資規劃、財務出納及股務作業。 ● 執行會計及帳務處理作業，並提供正確與即時財務資訊。 ● 年度預算之規劃、彙總及執行檢討分析。
業務處	● 負責業務行銷策略擬訂及執行、市場之開發、商情蒐集、客戶訂單處理、應收帳務催收、客戶服務及抱怨處理、推動產銷協調等。

部門	工作職掌
工程處	● 新建及擴建專案之設計與規劃。 ● 案場施工及監造，確保依工程規範執行。
維運處	● 太陽能光電系統維運管理。 ● 電廠故障/異常/緊急狀況處理及排除。
資材部	● 案場相關物料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 案場外包作業及外包商管理。 ● 廠商請款作業、相關工程請款作業。
法務部	●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 ● 檢核公司經營與法務相關之風險。 ● 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評估、處理。
職安室	● 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與管理。 ● 承攬商安衛之管理與督導。

3.關係企業圖

113 年 4 月 28 日



113 年 5 月 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晁暘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3,100	131,000	-	-	-
宗陽能源(股)公司		100%	1,035	10,350	-	-	-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100%	(註)	6,000	-	-	-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100%	(註)	16,000	-	-	-
恆春電力(股)公司		51%	765	7,650	-	-	-
開陽電力(股)公司		100%	100	1,000	-	-	-
嘉一能源(股)公司		55%	26,950	269,500	-	-	-
宸峰電力(股)公司		100%	12,500	125,000			
台積綠能(股)公司		100%	10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1. 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13年4月28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註 1)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弘儒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8.31	110.8.18	3	100,000	95.24%	8,003,000	10.25%	-	-	-	-	-	-	-	-	-	-
	代表人： 蔡宗融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7.8.31	110.8.18	3	5,000	4.76%	2,301,000	2.95%	497,000	0.64%	8,075,500 (註 3)	10.34%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全國商業總會理事兼能源產 業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 6)	副總經理	林素玲	配偶	(註 1)
																	董事兼副 總經理	林志成	二等親 之姻親	
董事	玉宸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0.8.18	110.8.18	3	1,984,343	3.10%	2,104,191	2.74%	-	-	-	-	-	-	-	-	-	-
	代表人： 林志成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7.8.31 (註 2)	110.8.18	3	209,655	0.37%	265,078	0.34%	15,599	0.02%	2,140,191 (註 4)	2.74%	東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興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7)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蔡宗融	二等親 之姻親	-
																	副總經理	林素玲	姊弟	
董事	天源國際 投資(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10.8.18	110.8.18	3	1,268,220	1.98%	1,330,386	1.70%	-	-	-	-	-	-	-	-	-	-
	黃義順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7.12.26 (註 2)	110.8.18	3	-	-	237,643	0.30%	-	-	4,075,216 (註 5)	5.22%	永達科技大學電機系	(註 8)	-	-	-	-
獨立 董事	陳建富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0.8.18	110.8.18	3	-	-	-	-	-	-	-	-	(註 9)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教授兼電 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張瑞當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0.8.18	110.8.18	3	-	-	-	-	-	-	-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博士 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 學系教授 東捷資訊服務(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黃博怡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0.8.18	110.8.18	3	-	-	-	-	-	-	-	-	(註 10)	致理科技大學副校 長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常務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楊偉甫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1.6.29	111.6.29	(註 11)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洪茂蔚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2.8.18	112.8.18 (註 12)	-	-	--	-	-	-	-	(註 13)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世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本公司係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情事，主因應公司組織發展所需，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且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以強化監督功能。

註 2：林志成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初次選任監察人，同年 12 月 17 日提出辭任，開陽能源於同年 1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謝俊銘及黃義順為監察人；而後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由法人股東弘儒投資有限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董事；而後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王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成為董事。

註 3：因蔡宗融對弘儒國際(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弘儒國際(股)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蔡宗融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蔡宗融之配偶對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出資超過 50%，故將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蔡宗融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4：因林志成對王宸投資有限公司出資 100%，故將王宸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林志成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5：因黃義順對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黃義順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黃義順之配偶對宸暘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故將宸暘工程有限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黃義順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6：開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晁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元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玄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宗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興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承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弘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開元佳能(股)公司董事長、恆春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天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開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台積綠能(股)公司董事長、合豐能源(股)公司董事、開泰能源(股)公司董事、弘泰能源(股)公司董事、弘泰電力(股)公司董事、天機能源(股)公司董事、天機電力(股)公司董事、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兼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 7：開陽能源(股)公司副總經理、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謙暘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恆春電力(股)公司董事、開元佳能(股)公司監察人。

註 8：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謙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陽生技(股)公司董事長、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群義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註 9：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系主任、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國立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IEEE Tainan Section 理事長、IEEE Tainan Section 常務理事、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監事、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諮詢顧問。

註 10：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玉山銀行常務監察人、安泰銀行監察人、高雄銀行常務董事。

註 11：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註 12：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

註 13：美國西北大學財務金融博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經濟碩士、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士、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台灣財務金融學會理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5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林素玲(80.5%)、蔡宗融(15%)、蔡孟庭(1.5%)、蔡孟潔(1.5%)、蔡承儒(1.5%)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林志成(100%)
天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義順(50%)、曾瓊瑤(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順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陳建富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
張瑞當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黃博怡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楊偉甫(註 3)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洪茂蔚(註 4)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註 1：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

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註 4：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

5.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政策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另為了善盡監督責任，訂有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求健全治理機能。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條件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光電產業	營業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蔡宗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林志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黃義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建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張瑞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黃博怡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楊偉甫(註 1)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洪茂蔚(註 2)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註 1：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註 2：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七~九人，現任董事成員共七人，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率約為 57%；各董事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 壹、三、(二)董事資料揭露。由前述董事資料可知，本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情事，且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宗融	中華民國	男	101.9.21 (註2)	2,301,000	2.95%	497,000	0.64%	8,075,500 (註6)	10.34%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全國商業總會理事兼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9)	副總經理	林素玲	配偶	(註1)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志成	二等親之姻親	
副總經理	林素玲	中華民國	女	101.9.21 (註3)	497,000	0.64%	2,301,000	2.95%	8,075,500 (註7)	10.3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	(註10)	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宗融	配偶	-
副總經理	林志成	中華民國	男	101.9.21 (註4)	265,078	0.34%	15,599	0.02%	2,140,191 (註8)	2.74%	東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興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11)	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宗融	二等親之姻親	-
													副總經理	林素玲	姊弟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志成	姊弟	
副總經理	嚴坤龍	中華民國	男	107.8.20 (註5)	33,519	0.04%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經理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執行秘書長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	-	-	-
財務主管	盧定鈞	中華民國	男	108.4.1	15,439	0.02%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濠瑋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稽核主管 長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領組	(註12)	-	-	-	-
會計主管	詹順裕	中華民國	男	108.4.1	10,399	0.01%	-	-	-	-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 燦坤實業(股)公司資深會計課長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晁暘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協理	-	-	-	-
財務協理	黃小娟	中華民國	女	108.4.1	63,100	0.08%	-	-	-	-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 承穀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宸峰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	-	-	-
稽核主管	簡秀珍	中華民國	女	108.8.12	5,199	0.01%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鈞麻吉(股)公司稽核主管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財務部主任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查員	晁暘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註 1：本公司係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情事，主因應公司組織發展所需，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強化監督功能。
- 註 2：係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出任開陽能源總經理。
- 註 3：係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出任開陽能源副總經理。
- 註 4：係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出任開陽能源副總經理。
- 註 5：係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出任開陽能源副總經理。
- 註 6：因蔡宗融對弘儒國際(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弘儒國際(股)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蔡宗融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蔡宗融之配偶對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出資超過 50%，故將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蔡宗融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 註 7：因林素玲對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出資超過 50%，故將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林素玲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林素玲對弘儒國際(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弘儒國際(股)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林素玲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 註 8：因林志成對玉宸投資有限公司出資 100%，故將玉宸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林志成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 註 9：晁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元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玄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宗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興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承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弘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開元佳能(股)公司董事長、恆春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天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開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積綠能(股)公司董事長、合豐能源(股)公司董事、開泰能源(股)公司董事、弘泰能源(股)公司董事、弘泰電力(股)公司董事、天機能源(股)公司董事、天機電力(股)公司董事、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兼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 註 10：弘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積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弘儒國際(股)公司監察人、興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註 11：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謙暘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恆春電力(股)公司董事、開元佳能(股)公司監察人。
- 註 12：晁暘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合豐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三) 最近年度(112 年)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1,536	1,536	-	-	2,557	2,557	604	604	4,697 (3.92%)	4,697 (3.92%)	8,213	11,223	-	-	1,600	-	1,621	-	14,510 (12.1%)	17,541 (14.63%)	無
董事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董事	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順																					
獨立董事	陳建富																					
獨立董事	張瑞當																					
獨立董事	黃博怡																					
獨立董事	楊偉甫(註1)																					
獨立董事	洪茂蔚(註2)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範圍明訂於報酬管理辦法中，獨立董事之報酬參酌獨立董事之職責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註 2：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林志成、黃義順、 陳建富、張瑞當、 黃博怡、楊偉甫、 洪茂蔚	林志成、黃義順、 陳建富、張瑞當、 黃博怡、楊偉甫、 洪茂蔚	黃義順、陳建富、 張瑞當、黃博怡、 楊偉甫、洪茂蔚	黃義順、陳建富、 張瑞當、黃博怡、 楊偉甫、洪茂蔚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宗融	蔡宗融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林志成、蔡宗融	林志成、蔡宗融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謝俊銘(註)	-	-	-	-	-	-	-	-	無
監察人	黃義順(註)									

註：於110年8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0人	0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 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宗融	14,585	17,596	-	-	-	-	2,320	-	2,320	-	16,905 (14.10%)	19,916 (16.61%)	無
副總經理	林志成													
副總經理	林素玲													
副總經理	嚴坤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素玲、嚴坤龍	林素玲、嚴坤龍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志成	林志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宗融	蔡宗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宗融	-	3,167	3,167	2.64%
	副總經理	林志成				
	副總經理	林素玲				
	副總經理	嚴坤龍				
	財務主管	盧定鈞				
	會計主管	詹順裕				
	財務協理	黃小娟				
	稽核主管	簡秀珍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項目 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占稅後純益比率(%)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5.27	16.57	12.10	14.63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	16.89	14.10	16.61

註：於110年8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給付經理人之酬金係依「經理人報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先經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相關薪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9	0	100%	110.8.18 連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9	0	100%	110.8.18 連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順	8	1	88.89%	110.8.18 連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陳建富	8	1	88.89%	110.8.18 連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張瑞當	9	0	100%	110.8.18 連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黃博怡	9	0	100%	110.8.18 連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楊偉甫(註 2)	1	0	100%	112.3.6 辭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獨立董事	洪茂蔚(註 3)	3	0	100%	112.8.18 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 2：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註 3：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下有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此項不適用。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 112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與關係人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委任開發暨電業申設服務契約增補協議書案，蔡宗融董事長、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註)。
- (2) 112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宸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契約追認案，蔡宗融董事長、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註)。
- (3) 112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關係人宸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整地工程追認案，蔡宗融董事長、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註)。
- (4)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調薪計畫，蔡宗融董事長、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5) 112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孫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興建台南市學甲區太陽能光電系統共用升壓站案，蔡宗融董事長、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註)

(6) 112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之台積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擬向關係人興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地址登記案，蔡宗融董事長、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註)

(7)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開陽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承攬合約案，蔡宗融董事長、林志成董事、黃義順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註)

(8)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張瑞當獨立董事、陳建富獨立董事、黃博怡獨立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9) 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蔡宗融董事長、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註):本公司原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9 月 8 日與子公司開陽能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故 112 年 11 月 1 日前之本公司為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112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成立並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改選原任一席董事並增加一席獨立董事改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等，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建富	8	1	100%	-
獨立董事	張瑞當	9	0	100%	-
獨立董事	黃博怡	9	0	100%	
獨立董事	楊偉甫(註 1)	1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洪茂蔚(註 2)	3	0	100%	(註 2)

註 1：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註 2：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屆次/會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2.9	第一屆第 11 次	本公司擬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註)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2.9	第一屆第 11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與關係人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委任開發暨電業申設服務契約增補協議書案(註)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以附帶決議針對合約內容誤植的疏失，應作成事件發生原因、責任歸屬釐清及相關人員的懲處、內控機制改善檢討之報告後，通過此案。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2.9	第一屆第 11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宸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契約追認案(註)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2.9	第一屆第 11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關係人宸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整地工程追認案(註)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4.10	第一屆第 12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4.10	第一屆第 12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4.10	第一屆第 12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4.10	第一屆第 12 次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4.10	第一屆第 12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資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註)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之說明內容修正後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5.12	第一屆第 13 次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5.12	第一屆第 13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學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作開發暨經營策略調整案(註)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5.12	第一屆第 13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註)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6.26	第一屆第 14 次	擬調整本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6.26	第一屆第 14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轉投資公司台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註)		
112.7.26	第一屆第 15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審查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7.26	第一屆第 15 次	本公司之孫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興建台南市學甲區太陽能光電系統共用升壓站案(註)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7.26	第一屆第 15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關係人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採購台南市學甲區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共用升壓站之電力設備(含工程)案(註)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依黃博怡委員建議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8.11	第一屆第 16 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8.11	第一屆第 16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之台積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擬向關係人興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地址登記案(註)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8.11	第一屆第 16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註)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9.8	第一屆第 17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調整處分轉投資台康日能股權價金案(註)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9.8	第一屆第 17 次	本公司擬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10.25	第一屆第 18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開陽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農棚電廠農地維護作業承攬合約案(註)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10.25	第一屆第 18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學甲區太陽能光電系統總升壓站安裝工程案(註)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10.25	第一屆第 18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太陽能光電系統材料案(註)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10.25	第一屆第 18 次	本公司之孫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興建台南市學甲區太陽能光電系統共用升壓站合作契約書修訂案(註)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10.25	第一屆第 18 次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開陽能源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份有限公司辦理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註)		照案通過。
112.12.29	第一屆第 19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12.29	第一屆第 19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12.29	第一屆第 19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12.29	第一屆第 19 次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12.29	第一屆第 19 次	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12.29	第一屆第 19 次	本公司擬與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核三廠太陽能光電採購帶安裝案電器室及畸零地營建工程合約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12.29	第一屆第 19 次	本公司與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學甲區太陽能光電系統總升壓站建置工程契約書修訂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2.12.29	第一屆第 19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關係人興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地址登記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註:本公司原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9 月 8 日與子公司開陽能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故 112 年 11 月 1 日前之本公司為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事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尚屬良好。本公司經簽證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尚屬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針對股東建議事項均由相關主管專責處理，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處理股東之相關事宜。目前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權情形外，並藉由內部人、大股東依法令規定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內部作業程序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要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公司內部人皆遵守其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背景係來自於各種不同的專業領域，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	✓		(三)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遵循「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議事運作規範」辦理。未來將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評估受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評估結果已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指定相關權責部門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與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及需求，以期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	✓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係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開發行，每月營業額及自結損益、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法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執行情形：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照相關內部管理規範，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 2. 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3. 定期舉行職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生日禮券、結婚禮金、生育補助等福利。 5. 對各級主管與同仁規劃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持續學習成長。 （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透過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互動。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往來金融機構、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研討會。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決議，並落實稽核查核。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300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博怡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並擔任致理科技大學副校長。(註3)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家
獨立董事	陳建富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註3)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1 家
獨立董事	張瑞當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並具有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家
獨立董事	楊偉甫(註 1)		-		-
獨立董事	洪茂蔚(註 2)		- 美國西北大學財務金融博士。(註3)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家

註 1：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註 2：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

註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各自具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各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學歷等相關資訊，詳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至 15 頁。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博怡	5	0	100%	-
委員	陳建富	5	0	100%	-
委員	張瑞當	5	0	100%	-
委員	楊偉甫(註 1)	0	0	-	(註 1)
委員	洪茂蔚(註 2)	1	0	20%	(註 2)

註 1：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註 2：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但係以總經理為首推動永續發展，對於公司治理、利害關係、公益參與相關事項，均以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本，帶領員工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運作。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規模及法令相關規定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1.環境保護 本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電力系統工程承攬及運營維護，致力建置潔淨之替代性能源，發展循環經濟再生。 2.社會及公司治理政策 本公司建置電廠的過程中，重視案場之環境安全及社區居民之和諧，除創造潔淨能源外，亦兼顧當地社區發展。 本公司經營階層依重大性原則不定期評估外部因素及公司內部管理是否就外在環境、社會及內部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風險評估，訂有環境及職業安全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制定環境安全作業規範，如施工過程空氣汙染之防治及廢棄太陽能模組之回收等，皆依據規範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深耕太陽能光電產業多年，除響應再生能源發電政策外，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政策，如廢棄物分類回收、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習慣，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逐年擴大太陽能電廠建置之規模，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並與利害相關者合作發展儲能等綠色經濟，降低碳排放量來減緩氣候變遷及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期許藉此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各勞工法令及公約，並訂定員工守則，以維護勞動人權，確保於僱用、薪資、福利等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設有職業安全部門，執行各項職業安全事宜，並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本公司無發生火災事件。定期消防安檢、消防演習、配備相關消防設備，並不定期舉行相關防火安全與急救教育宣導、勞工安全教育等講習，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致力於強化員工專業本職學能，期望透過教育訓練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營運。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	✓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另訂有客訴作業程序，以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相關管理係依據該辦法辦理，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中明訂需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之各項相關法規，若違反相關規定將處以罰鍰，視情事嚴重程度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非屬法令規範需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企業，但隨時保持關注，未來將視主管機關或法令需求進行編制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現正評估制定中，擬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制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誠信指引。然於員工聘僱合約內訂有誠信條款，與供應商及客戶間秉持誠信原則往來。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然透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人員之查核，得降低並控管不誠信行為；本公司經營階層及從業員工於日常營運中將恪遵法令遵循降低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董事、經理人以及從業員工。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與他人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與其簽訂契約時，詳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循序推動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若發現不誠信行為時，應將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同仁於執行業務時若有涉及不法情事，內外部人士均得以匿名或具名方式檢舉，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訂定健全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依照年度稽核查核計畫定期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之董事與經理人參與外部機構之進行課程，公司新進員工於教育訓練時即強調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其重要性與公司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由稽核人員進行調查，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 推動成效？			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恪遵該守則，運作情形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視實際狀況修訂更適公允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定期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以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頁

(<https://www.powermaster.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開 陽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蔡宗融



簽章



總經理：蔡宗融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 年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2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暨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股票股利 0.4 元。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5)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決議通過。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7) 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本次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 ●當選人員：洪茂蔚
(8)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9) 變更公司名稱、增加營業項目及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	---------------------------------

2. 112 年及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學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作開發暨經營策略調整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
- 增列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2)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通過本公司擬召開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 通過擬調整本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轉投資公司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員工晉升及調任管理辦法」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晉升薪酬案

(3) 112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員工認購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審查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興建台南市學甲區太陽能光電系統共用升壓站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關係人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採購台南市學甲區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共用升壓站之電力設備(含工程)案

(4)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之台積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擬向關係人興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地址登記案
-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5) 112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調整處分轉投資台康日能股權價金案
- 通過本公司擬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 通過擬變更公司名稱、增加營業項目及修訂「公司章程」案
- 通過本公司擬召開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6) 112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開陽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農棚電廠農地維護作業承攬合約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台南市學甲區太陽能光電系統總升壓站安裝工程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太陽能光電系統材料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興建台南市學甲區太陽能光電系統共用升壓站合作契約書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7) 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更名換股作業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
- 通過本公司擬與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核三廠太陽能光電採購帶安裝案電器室及畸零地營建工程合約案
- 通過本公司與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學甲區太陽能光電系統總升壓站建置工程契約書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關係人興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地址登記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8)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部份條文案
-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擬處分第二階段轉投資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通過本公司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核三廠地面型太陽光電支撐架材料採購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調薪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陳建璋先生)及其薪資報酬案

■通過審議本公司林彥成資深經理、鐘偉文資深經理、張慈恒經理晉升協理薪資報酬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無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運作重要資訊：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112.1.1~112.12.31	2,820	1,270	4,090	
	劉書琳	112.1.1~112.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代表人：蔡宗融	168,440	0	11,000	0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416,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代表人：林志成	13,078	0	0	0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85,191	0	0	0
董事	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	51,163	0	0	0
	代表人：黃義順	9,139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建富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瑞當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博怡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偉甫(註1)	0	0	(註1)	(註1)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獨立 董事	洪茂蔚(註2)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素玲	74,441	0	20,000	0
副總經理	嚴坤龍	27,519	0	(4,000)	0
財務主管	盧定鈞	709	0	(3,000)	0
會計主管	詹順裕	399	0	0	0
財務協理	黃小娟	2,658	0	0	0
稽核主管	簡秀珍	199	0	0	0
大股東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416,000	0	0	0

註 1：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選任，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2：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8,003,000	10.25%	-	-	-	-	-	-	-
	497,000	0.64%	2,301,000	2.95%	8,075,500 (註 1)	10.34%	蔡宗融	配偶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姊弟	
							玉宸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月娥	二親等之姻親	
興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秦唯社	7,279,970	9.32%	-	-	-	-	-	-	-
	-	-	-	-	-	-	-	-	
玉宸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月娥	5,696,738	7.29%	-	-	-	-	-	-	
	1,023,878	1.31%	795,540	1.02%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二親等之姻親	
							蔡宗融	二親等之姻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5,164,422	6.61%	-	-	-	-	-	-	-
	-	-	-	-	-	-	-	-	
宸暘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瓊瑤	2,744,830	3.51%	-	-	-	-	-	-	-
	-	-	237,643	0.30%	4,075,216 (註 2)	5.22%	-	-	
千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志宏	2,409,297	3.19%	-	-	-	-	-	-	-
	-	-	-	-	2,409,297 (註 4)	3.19%	-	-	
蔡宗融	2,301,000	2.95%	497,000	0.64%	8,075,500 (註 6)	10.34%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配偶	-
							玉宸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月娥	二親等之姻親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二親等之姻親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2,140,000	2.74%	-	-	-	-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姊弟	-
	265,078	0.34%	15,599	0.02%	2,140,191 (註 5)	2.74%	蔡宗融	二親等之姻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1,778,475	2.28%	-	-	-	-	-	-	-
	-	-	-	-	-	-	-	-	
昶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淑珍	1,560,487	2.00%	-	-	-	-	-	-	-
	9,359	0.01%	5,199	0.01%	1,560,487 (註 7)	2.00%	-	-	

註 1：因林素玲對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出資超過 50%，故將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林素玲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林素玲對弘儒國際(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弘儒國際(股)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林素玲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2：因曾瓊瑤對宸暘工程有限公司出資 100%，故將宸暘工程有限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曾瓊瑤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曾瓊瑤對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曾瓊瑤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3：因黃正賢對正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出資 100%，故將正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黃正賢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4：因蘇志宏對千陽投資有限公司出資 100%，故將千陽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蘇志宏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5：因林志成對玉宸投資有限公司出資 100%，故將玉宸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林志成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6：因蔡宗融對弘儒國際(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弘儒國際(股)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蔡宗融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蔡宗融之配偶對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出資超過 50%，故將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蔡宗融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7：因張淑珍及其配偶對昶遠投資有限公司出資超過 50%，故將昶遠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能源之持股列為張淑珍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5 月 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晁暘科技(股)公司	13,100	100.0%	—	—	13,100	100.0%
宗陽能源(股)公司	1,035	100.0%	—	—	1,035	100.0%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註 1)	100.0%	—	—	(註 1)	100.0%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註 1)	100.0%	—	—	(註 1)	100.0%
開泰能源(股)公司	30,000	30.0%	—	—	30,000	30.0%
恆春電力(股)公司	765	51.0%	—	—	765	51.0%
合豐能源(股)公司	26,339.9	49.0%	—	—	26,339.9	49.0%
開陽電力(股)公司	100	100.0%	—	—	100	100.0%
開元佳能(股)公司	1,625	32.5%	—	—	1,625	32.5%
嘉一能源(股)公司	26,950	55.0%	—	—	26,950	55.0%
宸峰電力(股)公司	12,500	100.0%	—	—	12,500	100.0%
台積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	—	10,000	10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3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105,000	1,050,000	設立實收資本	-	註 3
107.12	14	60,000,000	600,000,000	50,862,518	508,625,180	現金增資	註 1	註 4
108.02	14	60,000,000	600,000,000	53,062,518	530,625,180	現金增資	註 2	註 5
108.03	35	60,000,000	600,000,000	56,562,518	565,625,180	現金增資	-	註 6
109.12	45	100,000,000	1,000,000,000	58,062,518	580,625,180	現金增資	-	註 7
110.05	55	100,000,000	1,000,000,000	64,062,518	640,625,180	現金增資	-	註 8
111.08	43	1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9
112.05	3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074,000	750,74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 10
112.08	3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110,000	751,1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 11
112.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	78,114,080	781,140,800	盈餘轉增資	-	註 12

註 1：晁暘科技及開陽能源股份分別計27,932,518股及22,825,000股。

註 2：開陽能源股份計2,200,000股。

註 3：業經新北市政府107年09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59707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經濟部108年01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801006540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業經經濟部108年03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24480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經濟部108年0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801041870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業經經濟部110年01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901243630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業經經濟部110年05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001081590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業經經濟部111年09月02日經授商字第111011163550號函核准在案。

註10：業經經濟部112年05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2300768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1：業經經濟部112年08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2301584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2：業經經濟部112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230218590號函核准在案。

(二)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 股份種類

113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8,114,080	21,885,92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於110年10月25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四)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8	37	677	-	722
持 有 股 數	-	9,538,364	47,749,911	20,825,805	-	78,114,080
持 股 比 例	-	12.21%	61.13%	26.66%	-	100%

(五)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 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9	16,583	0.02%
1,000 至 5,000	274	530,582	0.68%
5,001 至 10,000	69	454,175	0.58%
10,001 至 15,000	47	546,400	0.70%
15,001 至 20,000	23	402,694	0.52%
20,001 至 30,000	25	608,135	0.78%
30,001 至 40,000	17	583,398	0.75%
40,001 至 50,000	16	717,632	0.92%
50,001 至 100,000	27	1,789,099	2.29%
100,001 至 200,000	17	2,274,918	2.91%
200,001 至 400,000	21	6,417,346	8.22%
400,001 至 600,000	8	3,922,937	5.02%
600,001 至 800,000	4	2,723,399	3.49%
800,001 至 1,000,000	4	3,485,333	4.46%
1,000,001 以上	21	53,641,449	68.67%
合 計	722	78,114,080	100.00%

(六)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持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8,003,000	10.25%
興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79,970	9.32%
玉宸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96,738	7.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64,422	6.61%
宸暘工程有限公司	2,744,830	3.51%
千陽投資有限公司	2,490,297	3.19%
蔡宗融	2,301,000	2.95%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2,140,191	2.7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78,475	2.28%
昶遠投資有限公司	1,560,487	2.00%

(七)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註 1)	112年度 (註 1)
每股市價 (註 2)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35	24.10
	分配後	23.15	23.3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531	78,072
	每股盈餘	1.70	1.4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8	0.2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2)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111年度及112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由於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21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依「公開 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十)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四)、1。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22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559 仟元，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符。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尚未提報 113 年股東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員工酬勞 16,736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19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情事。實際分派情形與 111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0年6月10日（公開發行日期）	110年6月10日（公開發行日期）																
發行日期	110年1月8日	110年5月10日																
存續期間	五年	五年																
發行單位數	2,514單位（1,000股/單位）	386單位（1,000股/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2%	0.49%																
得認股期間	110年1月8日至115年1月7日	110年5月10日至115年5月9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經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tr><td>時程</td><td>可行使認股比例</td></tr><tr><td>屆滿二年</td><td>50%</td></tr><tr><td>屆滿三年</td><td>75%</td></tr><tr><td>屆滿四年</td><td>100%</td></tr></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認股權人經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tr><td>時程</td><td>可行使認股比例</td></tr><tr><td>屆滿二年</td><td>50%</td></tr><tr><td>屆滿三年</td><td>75%</td></tr><tr><td>屆滿四年</td><td>100%</td></tr></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0,000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100,0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743,000 股	386,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8.1元	28.1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3%	0.4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最大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最大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註 1：本公司因 11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購辦法調整後價格。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 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5 月 1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蔡宗融	863	1.10%	28	30	840	0.04%	835	28.1	23,464	1.07%
	副總經理	林志成										
	副總經理	林素玲										
	副總經理	嚴坤龍										
	財務主管	盧定鈞										
	會計主管	詹順裕										
	財務協理	黃小娟										
	稽核主管	簡秀珍										
員工	經理	林敬儒 (已離職)	470	0.60%	37	30	1,110	0.05%	433	28.1	12,167	0.55%
	經理	李俊憲										
	經理	蔡明恩										
	經理	蔣宗麟										
	經理	周恆維 (已離職)										
	經理	林彥成										
	資深副理	邱于珊										
	資深副理	施漢昌										
	資深課長	許慧如										
	課長	鄭詩蜜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太陽能系統工程	3,650,129	92.86%	1,697,664	77.51%
售電收入	193,712	4.93%	210,751	9.62%
其他	87,146	2.21%	281,863	12.87%
合 計	3,930,987	100%	2,190,278	1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電力系統工程承攬、電廠投資、運營維護及太陽能相關設備材料買賣等能源技術服務業務，提供全方位太陽能光電廠一站式整合服務方案。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電廠投資、維運及儲能列為未來四大發展主軸並於 113 年加入綠電銷售業務，以 Solar Master 及 Power Master 雙品牌行銷，全方位發展太陽光電，地面型案場及儲能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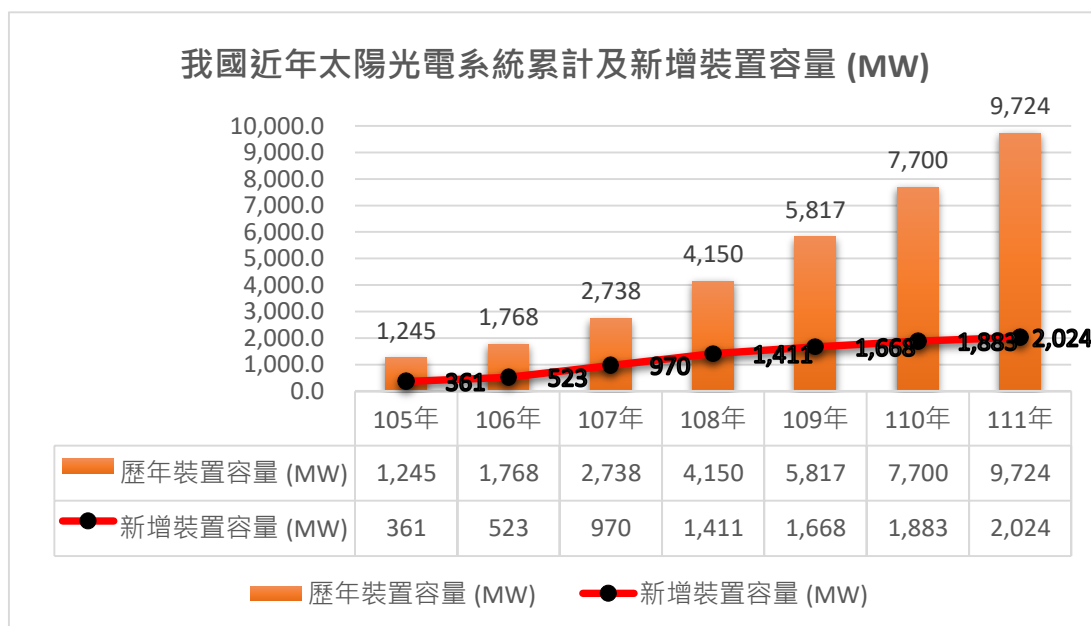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臺灣自有能源匱乏，高達 98% 依賴進口，能源供應易受全球能源情勢變遷及國際溫室氣體減量協議衝擊，故提高能源的多元自主發展、確保能源系統的供應、維持能源價格的穩定及兼顧溫室氣體減量，為臺灣需積極面對的課題與挑戰。政府於 97 年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 98 年 7 月公告施行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臺灣正式啟動「國家能源轉型」，以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及非核家園為目標。政府後續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與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 以上；其中，為達成太陽光電 114 年設置目標 20GW，前後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期望在短期內建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帶動再生能源成長環境。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數據顯示，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從 111 年的 9,724MW 成長至 112 年的 12,418MW，雖受到新冠疫情及供應鏈短缺影響，111 年及 112 年未能達到成設置目標(新增約 2.02GW 及 2.69GW 裝置容量)。在躉購費率獎勵機制部分，為鼓勵業者及早完工併網，112 年度除了延續 111 年度之各項獎勵配套機制外，另一致增訂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在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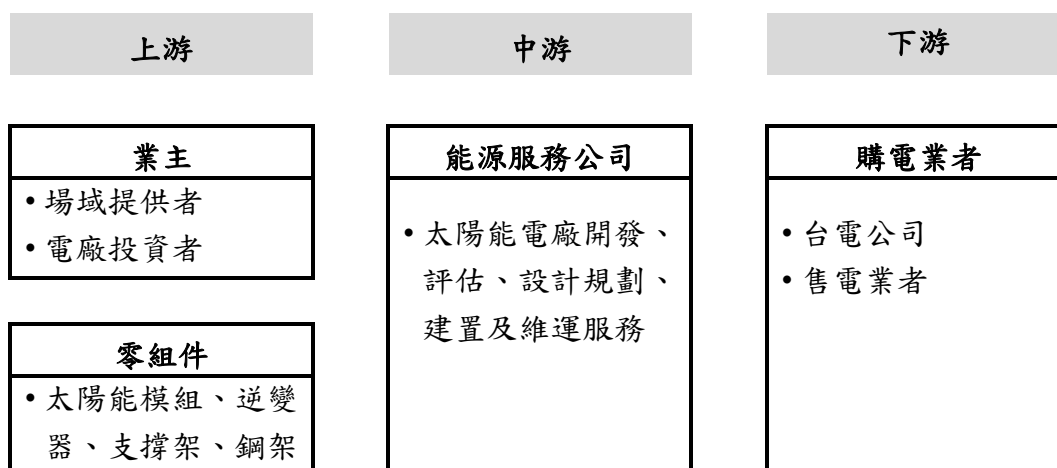
關政策持續刺激本土太陽光電安裝需求較 111 年增溫的環境中，將可對本產業廠商營運表現產生助益。另一方面，在 110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政策中，明定用電大戶自 110 年起，應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繳納代金，111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期望在本土對再生能源需求的挹注下，帶動我國於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願景。



上述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新聞](#)、[112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正式公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 111 年 12 月份月報](#)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自 98 年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參考德國採固定電價收購的補貼政策 (Feed-In-Tariff; FIT)，並從 99 年開始正式導入躉購制度，由經濟部能源局每年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保證 20 年固定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吸引願意投入的投資人或是業主投入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故目前國內太陽能發電系統市場仍屬於「投資型」市場。投資者期望在 20 年的優惠電價收購期間，以售電收入來獲取投資報酬為其主要投資目的，因此政府對於太陽能發電的政策補助，為現階段太陽能建置產業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以下就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之相關聯者，以圖示說明如下：



業主（屋主或地主）自行或是出租給投資人，供太陽能系統 EPC 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透過 EPC 統包商整合案件的設計、採買物料、建置系統，依據購售電契約將再生能源所產出的電力售與台電。惟建置初期需要投入一筆龐大的發電設備支出，通常投入者會選擇向銀行進行融資來支應七~八成的期初建置成本，其餘兩~三成則自行出資；而未來每月的售電之收入，可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之本息及租金。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世界綠色供應鏈

當國際上知名企業如 Google、Facebook、Apple 等 290 多家，為響應能源轉型倡議，加入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與碳揭露計畫(CDP)共同成立的再生能源倡議組織「RE100」，並公開承諾「在 2050 年前達成 100% 使用再生能源」，與全球製造業供應鏈高度連結的臺灣企業能否及時轉用再生能源，將成為維持其商業競爭力的關鍵之一。這種由領導企業主動承諾使用再生能源，並要求其供應鏈廠商積極配合的信號，促使政府部門因而強化再生能源市場機制，鼓勵更多企業加入購置再生能源，形成綠電供應正向循環。

以蘋果公司為例，其要求旗下供應鏈廠商承諾使用 100% 再生能源生產，供應鏈公司之一的台積電於 109 年 7 月已承諾「2030 年以前達成非生產廠房 100% 使用再生能源，生產廠房 25% 用電量使用再生能源，2050 年則 100% 使用再生能源」。綜合而言，這種由民間主動性發起而政府配合的改善地球環境作為，已漸成國際趨勢也獲得國際市場正面評價，因此政府及企業應掌握契機，共同為建構永續環境而努力。

B. 地面型電站

為因應政策設立 114 年太陽能電站的建置量達 20GW，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成為發展重點，其中，規劃以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成立的跨

部會平台，擔任土地盤點的單一窗口，負責盤點可釋出的土地，定期滾動式盤點土地；同時建立「以地建線」及「循線找地」模式，擴大設置能量。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以兼顧生態、景觀及環境為原則，於非生態敏感地區採複合式利用推動，創造土地多元利用價值。另外，為因應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量逐步擴大，政府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供設置者及管理機關依循，確保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時，兼顧環境保護與綠能發展。

C. 鼓勵綠電走向自由交易市場

因應環保意識提高及國際綠能趨勢，我國在《電業法》修法通過後，電力市場自由化也鼓勵多元化交易型態，並以「綠能先行」為原則，透過此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允許躉購、直轉供雙軌可以互換，且保障去自由市場的綠電還可以轉回躉購，躉購費率追溯回設備首提供電能時的公告費率。對於現行政府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國內綠電受限於大多已經簽訂了躉購合約，加上國內規定綠電憑證（採直轉供方式）與躉購只能二選一，造成自由市場量能不足；對於躉購（售）雙方而言，建議可以配合政策提早釋放合約調整的善意，儘早讓自由交易機制啟動。在電業自由化市場下，既有電廠經營方向可結合或轉型成再生能源憑證的架構，新增國外市場，目標客群以已開發國家為主，拓展新的商業模式與客源。

D. 高效率的電池模組

我國政府為鼓勵高轉換效能之太陽能系統裝設，對採高效能光電模組之收購電價加成 6%，以及客戶的要求下，業者積極投入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其中又以轉換效率較高的 P 型 PERC 高效能電池為市場主流產品。然為追求更高的效能，以及進一步降低發電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國內外業者陸續投入新一代 N 型太陽能電池的研發。除了擴大電池尺寸以降低太陽能電池度電成本(均化能源成本；LCOE)外，亦試產發電效率較 P 型 PERC 電池更高的 N 型電池，其中主流技術路線分為異質結電池(HJT)與穿隧氧化層鈍化接觸電池(TOPCon)兩類，隨著高階產品產能的擴大，預期未來高效模組的使用率將持續攀升。

E. 制訂用電大戶義務

自 110 年元旦起正式上路的「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使用電戶被賦予增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的義務，規範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用戶，須在 5 年內設置契約容量 10%的再生能源。政府為協助用電大戶彈性履行義務，提供企業共有 4 種履行作法，分別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設置儲能設備

及繳交形同罰款的代金。根據統計，在扣除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後，首波用電大戶數量約有 300 多家企業（以石化、半導體、鋼鐵、電子等工業用戶為主），預計可創造至少約 1GW 再生能源交易市場；且透過推動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義務，引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其降低製程之碳排量，為政府、企業及環境多贏的先導措施。

(4) 競爭情形

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設定 114 年之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將在 114 年達成 20GW 太陽能累積安裝量，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再次確認此太陽能安裝目標。在我國政策的推動，刺激市場需求快速成長，促使許多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廠商紛紛進行整合或轉投資，透過策略聯盟或收購太陽能系統設計服務廠商發展發電設備建置的領域。本公司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是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長至維運階段，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從台電公司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而國內太陽能 EPC 市場目前仍處高速成長階段，市場需求尚未飽和，市場參與者尚無須以價格競爭手段來搶佔市場，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中游之太陽能電力系統服務業，運用充沛的技術資源，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屬於臺灣太陽能電力系統 EPC 先驅業者之一，目前已累積了超過仟座太陽能電廠施工經驗以及實績。本公司核心發展領域涵蓋太陽能電廠、能源技術節能服務等，並以「解決方案的服務商，整合性平台」為企業經營的理念，專注於綠能產業投資，提供再生能源電廠建置及維運等一站式整合服務。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5 月 1 日止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2	2	1
	大學(專)	17	13	14
	高中(含)以下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9	15	15
平均年資		3.8 年	4.1 年	4.5 年

註：上述人數為設計部人員，不含規劃人員及未滿 3 個月試用期之員工。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3,877	16,695	17,443	18,272	19,454
營業收入淨額	2,261,953	2,261,953	2,260,664	3,930,987	2,190,278
佔營收淨額比例(%)	0.95%	0.74%	0.77%	0.46%	0.89%

註：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8 年度	太陽能特高壓大型地面電站規劃設計施工
109 年度	太陽能特高壓大型水面電站規劃設計施工
110 年度	太陽能特高壓大型地面電站 50 公頃以上出流管制規劃設計施工
111 年度	太陽能特高壓大型地面電站 50 公頃以上水土保持規劃設計施工
112 年度	農光互補 追日型支撐架農業結合光電設計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積極爭取中大型太陽光電電廠工程建置訂單。
- B.持續增加優質電廠投資，增加電費收入穩定。
- C.提供工程建置品質並獲取維運項目的營運。
- D.攜手電廠合作廠商並媒合綠電交易。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推展農電共生之太陽能工程契機並導入循環經濟規模。
- B.AFC 儲能設備、表後儲能及光儲項目服務及解決方案之營運。
- C.切入智慧電網監控服務。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內 銷	3,329,060	100.00%	2,188,231	99.91%
外 銷	1,927	—	2,047	0.09%
合 計	3,930,987	100.00%	2,190,2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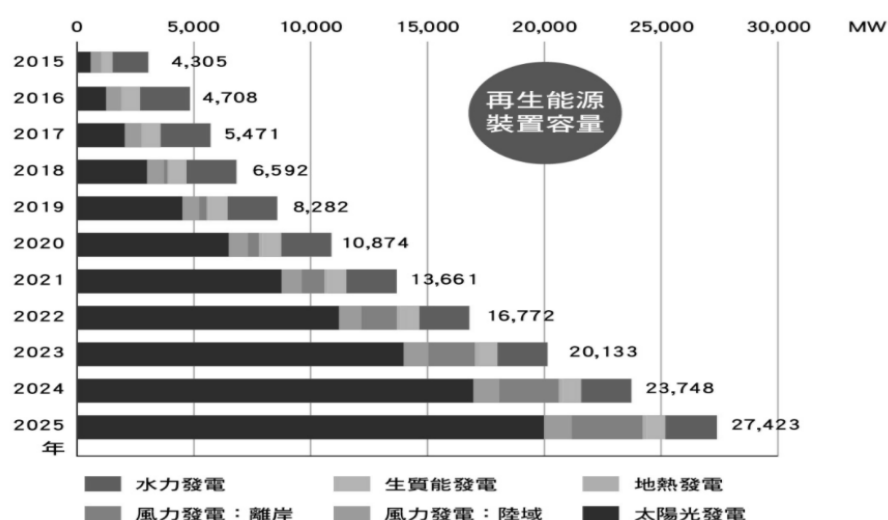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完成太陽光電裝置併聯掛表共 112.55MW，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之統計，111 年度國內太陽光電新增裝置量為 2,024 MW，就其裝置容量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 5.56%。本公司於 112 年度完成太陽光電裝置併聯掛表共 92.61 MW，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之統計，112 年度國內太陽光電新增裝置量為 2,694MW，就其裝置容量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 3.4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鑑於全球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我國為落實 114 年非核家園目標並確保能源轉型過程電力供應穩定，推動許多法制和政策的打底工作，設定 114 年再生能源達 27GW 的目標。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初期發展貢獻仍受限，天然氣電廠、液化天然氣卸收與輸儲設施增(擴)建尚需時間，以及配合核能電廠除役時程，政府以「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及「帶動產業發展」等五項原則進行規劃，逐步增加再生能源與燃氣發電，降低燃煤比例為發展方向，以我國至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增加至 20%，燃氣增加至 50%，燃煤降低至 30%為目標。

【再生能源分年推動目標】



資料來源：台電月刊 666 期

隨著越來越多世界大廠要求其供應鏈使用再生能源，出口導向的臺灣若要加入世界的供應鏈，使用再生能源已經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依據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與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所主導全球再生能源倡議的 RE100，以大型跨國企業為對象，要求加入的企業必須公開承諾在 109 年至 139 年間達成 100%使用綠電的時程，並逐年提出規劃。其中，RE100 提倡使用在地綠電，且部分企業進一步要求其供應商需降低生產製造部分的碳足跡，因此許多在臺灣設置據點的國際企業皆積極計畫在臺採購再生能源。例如：Apple 要求並協助其供應商於 119 年 100%使用潔淨能源生產其產品，故臺灣已有數家企業，如台積電、鴻海及和碩...等，為爭取國際大廠的訂單及實踐環境社會責任，皆加入 Climate Group 國際組織之再生能源倡議行動 RE100 的行列。

因應國家能源轉型與企業對再生能源採購需求日增情勢，我國於 106 年推出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發行再生能源憑證，為綠電打造專屬身分證明及履歷；臺灣再生能源憑證（T-REC）目前已獲得再生能源使用倡議組織（RE100）、美國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工具（EPEAT）與國際知名的環境資料揭露申報系統（CDP）認可，其有助於臺灣企業提高自身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指標的競爭力，增進企業使用再生能源於永續投資之價值，俾接軌國際綠色供應鏈。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工程服務，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除擁有對於電廠的建置與維運有其豐富的經驗之專業團隊外，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界資深專業人才，皆能掌握產品之關鍵性技術，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充分因應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與協力廠商間亦保持良好且長期的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透過大量採購，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的變動風險，提升管理效能，創造合理利潤。且長期以來，本公司執行太陽能發電案場建置，客戶不乏國內知名廠商，其工程能力與產品品質係經國內廠商驗證，建立起良好的技術與服務口碑，未來的維運及儲能市場，將可為本公司開啟另一波獲利成長動能，為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政府政策支持

政府在宣布落實「非核家園，永續臺灣」的理念後，陸續提出「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110 年 8.75GW 太陽能目標」、「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及最新的「111 年 11.25GW 太陽能目標」等相關計畫，並且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皆點明了太陽能產業於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中的重要性。受惠於我國政府發展綠電

目標明確，針對此發展契機，本公司就原本經營多年的太陽能架構及經驗下，配合政府政策與能源發展的有利大環境，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有正面之影響。依據台電資料，再生能源的發購電量於 111 年達到 238.43 億度，占該年度台電系統發購電量 8.27%，其中，太陽光電占比約 3.7%，為再生能源類中提供發電量的第一名。

(B). 全球龍頭企業要求綠能供應鏈

全球科技大廠如 Facebook、Google、Apple、微軟等，為響應國際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100 的計畫，在 139 年達成 100%再生能源使用；這項計畫不僅要求參與的會員企業使用綠電，更要求旗下的供應鏈廠商都要使用綠電。如 Apple 要求所有參與生產的下游廠商都必須使用綠電供應，在政府鼓勵綠能發展後，使用綠電供應的臺灣企業更符合蘋果公司的綠能供應鏈，帶來實質上的經濟效應。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電站大型化使工程生產製造成本提高

在我國政府宣布 114 年國內太陽光電設置量達 20GW 之目標後，國內太陽光電設置量持續逐年增加，為達成設置目標，將由屋頂型設置逐步擴展至地面型大規模開發策略；而為因應電廠大型化趨勢，系統工程業者於開發及建置電廠時，所需的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皆增加。

因應對策：

近年來，在國內政策支持與國際業者積極投入下，多數廠商紛紛轉向系統端佈局發展，然國內系統業者大多屬小規模企業，其系統技術能量仍僅限於中小型太陽光電系統（1MW 以下），欠缺中大型太陽光電系統技術整合能量。本公司憑藉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具備優秀的專案整合能力，在建立中大型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方面，較其他小規模公司具經驗。另，經營團隊除了透過現金增資，持續優化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外；亦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持續提昇本公司企業競爭力。

(B). 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臺灣因日照時間長、日光偏斜角度小，適合發展太陽能，然因地狹人稠，不易找到大面積土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使安裝容量受到限制。

因應對策：

發展再生能源時，可供使用的土地面積為重要議題，以太陽能為例，因其具有間歇性的特徵，無法全時發電，使得每單位面積發電量較可全時發電的傳統能源小，故在單位發電面積的表現不及傳統能源。然太陽光電所需面積雖然較大，但比起傳統能源使用的土地具有獨佔性，難以用作其

他用途，再生能源使用的土地則可有多功能的用途。我國目前太陽光電推動政策優先推動土地多元利用，以土地既有用途結合太陽光電設置，達到農電共生的雙贏願景。本公司將在顧及生態下，透過多年來累積的工程實務經驗積極開發建置，並將後續的系統維運列為營運重點項目之一，持續優化維運平台，維持良好的售後服務，提升本公司在太陽能系統建置之競爭力與附加價值。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說明其重大變化之原因）

年度 \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太陽能系統工程	7.30%	10.00%	36.99%
售電收入	33.07%	26.82%	(18.90%)
其他	43.25%	25.61%	(40.79%)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之說明：

- (1) 太陽能系統工程：主係因 111 年度完工案場以大型地面型案場為主，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 (2) 售電收入：主係 112 年度新開發案件租金而尚未產生售電收入，致毛利率降低。
- (3) 其他收入：主係 112 年度新增儲能服務收入，毛利率較低所致。

3.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地面型、屋頂型及水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主要提供國內再生能源電力，並由輸配電業併入台電電網，供國內各項電力需求使用。

(2)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一般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4.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模組	聯合再生、友達	品質良好、供貨正常
鋼構支架	宇軒、宸峰工程	品質良好、供貨正常
逆變器	亞源科技	品質良好、供貨正常

5.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股份有限公司	853,201	22.98	(註 2)	丁股份有限公司	310,363	17.26	無
2	乙股份有限公司	840,852	22.64	(註 3)	戊股份有限公司	191,939	10.67	無
3	丙股份有限公司	739,121	19.91	無	其他	1,296,324	72.07	
4	其他	1,280,042	34.47					
	進貨淨額	3,713,216	100.00		進貨淨額	1,798,626	100.00	

註 1：本公司與該供應商有契約約定，故比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供應商表達，以代號為之

註 2：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已於 111 年 7 月辭任)

註 3：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為該公司監察人

增減變動說明：

- (A)甲股份有限公司：該供應商為本公司 EPC 工程之主要模組供應商之一，變動主係 111 年度主要完成之專案使用該供應商之模組所致。
- (B)乙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該供應商為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完成專案之主要發包廠商所致。
- (C)丙股份有限公司：該供應商為本公司 EPC 工程之主要模組供應商之一，變動主係該供應商與本公司有供應價格之優勢並於 111 年提前備貨所致。
- (D)丁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該供應商為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完成專案之主要模組供應商所致。
- (E)戊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該供應商為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完成專案之主要鋼構供應商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股份有限公司	2,290,405	58.27	無	B 股份有限公司	1,105,473	50.47	(註 2)
2	其他	1,640,582	41.73		C 股份有限公司	293,599	13.40	無
3					其他	791,206	36.13	
	銷貨淨額	3,930,987	100.00		銷貨淨額	2,190,278	100.00	

註 1：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故比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供應商表達，以代號為之

註 2：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且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增減變動說明：

- (A)A 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該客戶為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完成工程專案之客戶所致。
 (B)B 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該客戶為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完成工程專案之客戶所致。
 (C)C 股份有限公司：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新增儲能服務收入所致。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屬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單位：產能/產量：KW/千度；產值：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系統工程		—(註 1)	—(註 1)	3,650,129	—(註 1)	—(註 1)	1,697,664
售電收入		10,702,386	35,789	193,712	12,150,334	39,770	210,751
其他		—(註 2)	—(註 2)	87,146	—(註 2)	—(註 2)	281,863
合 計		—	—	3,930,987	—	—	2,190,278

註 1：主要提供統包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能以工程成本做為產值。

註 2：主要係提供儲能服務與太陽能電廠設備維護、拆裝修等服務，非屬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量：仟度；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系統工程		—(註 1)	3,650,129	—(註 1)	—	—(註 1)	1,697,664	—(註 1)	—
售電收入		35,789	193,712	—	—	39,770	210,751	—	—
其他		—(註 2)	85,219	—(註 2)	1,927	—(註 2)	279,816	—(註 2)	2,047
合計		—	3,929,060	—	1,927	—	2,188,231	—	2,047

註 1：主要提供統包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能以工程別收入做為銷值。

註 2：主要係提供儲能服務與太陽能電廠設備維護、拆裝修等服務，無法計算銷量。

三、從業人員資訊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5 月 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8	8	9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156	154	150
	合計	164	162	159
平均年歲（歲）		36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年）		4.2	4.7	4.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士以上	8%	7%	7%
	大學(專)	77%	78%	79%
	高中(含)以下	15%	14%	14%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

(1)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員工團險、年終考核獎金、年終尾牙、年度員工分紅等。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佳節禮券或禮盒(中秋、端午節及勞動節)、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

2. 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工作技能及專業素質，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不定期舉辦專業知識教育訓練，以培育養成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有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基法及公司各項工作規定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故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協議之情事。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設有專責資安人員，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對核心資通系統辦理定期各項資通安全檢測作業。
2.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建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確保電子作業相關設備、資訊系統及其資料之安全，以維護整體資訊業務正常運作及機密資料的隱密性。
3. 定期備份所有重要軟體及資料，且備份採異地安全存放，並定期檢測備份資料，以確保程式或資料受損時得以回復。
4. 加強宣導同仁資訊安全概念，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及教育訓練等，提高同仁防範外部惡意攻擊程式(網頁)之意識，同時減少作業習慣所導致之風險，及為確保資料保護及機密性，系統登入及存取須經適當之核決，以防範資料外流之風險。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甲方	乙方			
租賃合約	興義科技(股)公司	開陽能源	111/01/01~113/12/31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4 樓、651-3 號 8 樓	—
租賃合約	興義科技(股)公司	晁暘科技	111/01/01~113/12/31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4 樓	—
採購合約	開陽能源	世英營造有限公司	110/12/07~ 一區:114/05/31 二區:114/05/31 三區:115/03/31	核三廠太陽光電採購帶安裝案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契約書	—
採購合約	開陽能源	世英營造有限公司	112/10/05 ~ 115/06/30	核三廠太陽光電地面型水泥基樁工程承攬契約	—
採購合約	開陽能源	客戶 A (註 1)	112/06/16~ 113/10/31	核三廠總升壓站設備安裝工程契約(機電設備及安裝)	—
採購合約	開陽能源	鴻欣營造(股)公司	113/04/17~ 114/02/28	核三廠太陽光電採購帶安裝案電氣室及畸零地營建工程契約書	—
採購合約	開陽能源	宸峰工程科技(股)公司	112/12/27~113/05/31	台南學甲 161kV 總升壓站(主體建物及 100MW)建置工程契約	—
採購合約	開陽能源	勵龍(股)公司	113/04/15 ~ 113/06/30	宸峰電力學甲區 161kV 電纜管路工程	—
工程合約	客戶 B (註 1)	開陽能源	111/08/11~依工進	核三廠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機組財務採購帶安裝案承攬合約	註 2
工程合約	宸峰電力(股)公司	開陽能源	112/08/09~ 115/06/30	宸峰電力學甲區室內型 161kV 總升壓站建置及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註 3
工程合約	宸峰電力(股)公司	開陽能源	112/08/09~ 115/06/30	宸峰電力學甲區室內型 161kV 總升壓站建置及太陽光電系統採購	註 4
採購合約	開陽能源	客戶 C (註 1)	112/06/07	屏東核三案太陽光電高壓設備買賣合約書	註 5
採購合約	客戶 D (註 1)	開陽能源	112/07/31	(核三案屋頂型 5156 片模組保固)協議書	—
採購合約	客戶 E (註 1)	開陽能源	113/02/06~115/09/01	(核三案地面型 98420 片)模組銷售合約書/含附件保固協議書	註 6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第一商業銀行	112/10/30~113/10/30	綜合額度	—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10/08~116/10/21	短期綜合額度、中期綜合額度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6 筆)	註 7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玉山商業銀行	103/12/27~113/12/27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永豐商業銀行	110/11/17~119/03/06	短期額度、中期額度	—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7/05/29~117/05/29	短期額度、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註 7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05/10~113/05/09	短期額度(電場融資)	—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04/10~113/04/10	短期綜合額度	—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板信商業銀行	108/11/22~117/09/28	長期額度、短期額度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2 筆)	—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12/25~113/12/24	短期額度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10/31~113/10/31	短期綜合額度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3/01/12~114/01/12	短期綜合額度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甲方	乙方			
授信合約	晁暘科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8/05/22~115/03/03	短期綜合額度、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4 筆)	註 7
授信合約	晁暘科技	第一商業銀行	112/10/11~113/10/11	短期綜合額度	—
授信合約	晁暘科技	玉山商業銀行	104/10/21~115/05/27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1 筆)	註 7
授信合約	晁暘科技	永豐商業銀行	103/07/15~114/12/28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3 筆)	註 7
授信合約	元陽能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7/08/01~117/03/05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2 筆)	註 7
授信合約	玄陽能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7/8/31~117/05/28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1 筆)	註 7
授信合約	宗陽能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7/12/26~117/12/26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2 筆)	註 7
授信合約	嘉一能源	永豐商業銀行	111/04/08~119/07/06	中期額度	
授信合約	宸峰電力	永豐商業銀行	113/01/19~114/06/19	中期綜合額度	

註 1：已與該客戶簽訂保密協定。

註 2：如未依合約規定完工期限內完成、未依合約或議價紀錄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除依規範辦理及按日給付契約總價 0.3%違約金，另因此所遭受之違約罰則亦由開陽負擔。

註 3：如可歸責開陽事由未能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每逾 1 日罰款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付給甲方，以本合約及材料合約含稅總價 10%為限。

註 4：如因可歸責於開陽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每逾 1 日罰款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以本合約及統包工程合約含稅總價 10%為限。

註 5：如可歸責開陽事由遲延給付款項、未履行提貨者或依承認圖面約定而延遲交還圖面時，賣方得解除契約，沒收開陽已付款項；若賣方所受損害超過已付款項者，就超過部份，賣方得繼續向開陽追償。

註 6：如因可歸責於開陽因素未依約定時間收貨，每逾 1 日罰款契約總價千分之一，違約金總額以本合約總金額之 20%為上限。

註 7：借款人於「電廠融資」專案中須設立備償專戶，並於「償債保障比率」達一定倍數以下時，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使該比率回升至規定倍數。備償戶內存款應保持 1 個月應繳款本息金額。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044,666	1,374,497	1,829,078	2,618,411	2,408,9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373	1,217,535	1,042,664	1,983,872	2,360,927
使用權資產			49,820	61,814	54,132	63,648	131,621
無形資產			4,346	4,236	1,988	861	760
其他資產			481,954	523,551	999,861	983,780	1,019,962
資產總額			2,701,159	3,181,633	3,927,723	5,650,572	5,922,2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1,052	1,494,864	1,941,149	3,156,699	2,444,613
	分配後(註3)		1,171,980	1,545,378	1,979,587	3,216,781	2,461,017
非流動負債			660,499	725,439	719,919	492,809	1,394,9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11,551	2,220,303	2,661,068	3,649,508	3,839,519
	分配後(註3)		1,832,479	2,270,817	2,699,506	3,709,590	3,855,9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9,608	956,603	1,263,709	1,829,407	1,882,779
股本			565,625	580,625	640,625	750,000	781,141
資本公積			300,326	317,192	584,146	941,487	946,2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57	58,786	58,500	154,482	174,944
	分配後(註3)		2,729	8,272	13,313	52,198	108,425
其他權益			—	—	(19,562)	(19,562)	(19,56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4,727	2,946	174,657	199,9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9,608	961,330	1,266,655	2,001,064	2,082,716
	分配後(註3)		868,680	910,816	1,228,217	1,898,780	2,016,197

註 1：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

註 2：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提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455,447	2,261,953	2,260,664	3,930,987	2,190,278
營業毛利	242,087	299,417	280,634	368,391	298,533
營業損益	58,158	118,088	77,721	129,972	72,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45)	(22,997)	(16,365)	17,856	63,809
稅前淨利	29,813	95,091	61,356	147,828	135,8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316	79,124	48,447	117,838	119,91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24,316	79,124	48,447	117,838	119,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9)	(23,240)	(19,56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57	55,884	28,885	117,838	119,9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316	79,297	50,228	121,607	110,5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73)	(1,781)	(3,769)	9,3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657	56,057	30,666	121,607	110,5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173)	(1,781)	(3,769)	9,330
每股盈餘	0.44	1.40	0.81	1.70	1.42

註 1：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

註 2：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註 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4)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52,737	117,666	99,046	2,382,138	2,244,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641,079	707,760
使用權資產		—	—	—	40,363	31,770
無形資產		—	—	—	748	633
其他資產		741,003	851,670	1,173,599	1,470,812	1,472,262
資產總額		893,740	969,336	1,272,645	4,535,140	4,456,4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32	12,733	8,936	2,393,165	2,138,896
	分配後(註 3)	25,060	63,247	47,374	2,453,247	2,155,300
非流動負債		—	—	—	315,568	434,7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32	12,733	8,936	2,708,733	2,573,687
	分配後(註 3)	25,060	63,247	47,374	2,768,815	2,590,0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9,608	956,603	1,263,709	1,826,407	1,882,779
股本		565,625	580,625	640,625	750,000	781,141
資本公積		300,326	317,192	584,146	941,487	946,2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57	58,786	58,500	154,482	174,944
	分配後(註 3)	2,729	8,272	13,313	52,198	108,425
其他權益		—	—	(19,562)	(19,562)	(19,56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9,608	956,603	1,263,709	1,826,407	1,882,779
	分配後(註 3)	868,680	906,089	1,225,271	1,724,123	1,816,260

註 1：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

註 2：108~112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提列。

註 4：本公司原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與子公司開陽能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2年11月1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故111年度財務資料係為合併之擬制性資料。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註 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3)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	—	—	3,808,662	1,933,488
營業毛利	—	—	—	325,461	247,818
營業損益	(5,269)	(13,187)	(22,579)	102,887	39,9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585	92,484	72,825	42,043	76,342
稅前淨利	24,316	79,297	50,246	144,930	116,3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316	79,297	50,246	121,607	110,5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4,316	79,297	50,228	121,607	110,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9)	(23,240)	(19,52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57	56,057	30,666	121,607	110,5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316	79,297	50,228	121,607	110,5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657	56,057	30,666	121,607	110,585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4	1.40	0.81	1.70	1.42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

註2：108~112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原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與子公司開陽能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2年11月1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故111年度財務資料係為合併之擬制性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8 年度	吳恪昌、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年度	吳恪昌、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度	吳恪昌、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度	吳恪昌、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	吳恪昌、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為配合公開發行作業所需，依主管機關規定編制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及註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07	69.79	67.75	64.59	64.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36	138.54	158.44	112.60	134.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0.76	91.95	94.23	82.95	98.54
	速動比率		72.92	81.53	52.33	46.12	41.68
	利息保障倍數		1.85	4.04	2.47	4.46	3.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7	10.90	13.35	30.90	9.35
	平均收現日數		41.14	33.48	27.33	11.81	39.02
	存貨週轉率(次)		29.26	24.09	9.55	6.74	2.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9	4.48	3.41	5.52	2.53
	平均銷貨日數		12.48	15.15	38.24	54.13	16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	1.94	1.83	2.27	0.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77	0.64	0.82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6	3.54	2.30	3.18	2.89
	權益報酬率(%)		2.88	8.55	4.35	7.21	5.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7	16.38	9.58	19.71	17.39
	純益率(%)		1.67	3.50	2.14	3.00	5.47
	每股盈餘(元)		0.44	1.40	0.81	1.70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2	44.08	1.41	6.4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41.36	12.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	31.43	—	5.7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0	3.95	5.77	4.47	9.10
	財務槓桿度		2.50	1.36	2.15	1.49	5.5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26%，係因112年度案場完成較少致獲利減少，且自有儲能案場完成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70%及平均收現天數增加230%，主係112年案場完成較少所致。
3. 存貨周轉率減少67%及平均銷貨天數增加204%主係本期大型案場預先備貨但尚未完成所致。
4. 應付款項周轉率減少54%主係112年案場完成較少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減少，主係112年案場完成較少所致。
6. 純益率增加83%，係因112年度出售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獲利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減少，係因112年度案場完成較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增加，係因112年度案場完成較少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故導致部分財務比率無完整資料可供計算。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詳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註4。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及註 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46	1.31	0.70	1.11	57.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247.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96.44	924.18	1,108.39	50.59	104.92
	速動比率		3,696.44	924.18	1,108.39	50.59	43.02
	利息保障倍數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4.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10.35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35.27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1.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2.30
	平均銷貨日數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15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2.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7	8.51	4.48	7.80	3.08
	權益報酬率(%)		2.88	8.59	4.52	7.87	5.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0	13.66	7.84	16.21	14.89
	純益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5.72
	每股盈餘(元)		0.44	1.40	0.81	1.70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9.65	—	396.4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48.4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3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0	0.00	0.00	0.00	10.3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7.5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公司原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與子公司開陽能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2年11月1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故112年度財務資料係為合併後之結果，無法和前期比較。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核准設立，故導致部分財務比率無完整資料可供計算。

註 2：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無該項資產或交易金額，故不予計算。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與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瑞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93 頁~第 264 頁。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2,618,411	2,408,965	(209,446)	(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3,872	2,360,927	377,055	19.01%
使用權資產		63,648	131,621	67,973	106.80%
無形資產		861	760	(101)	(11.73%)
其他資產		983,780	1,019,962	36,182	3.68%
資產總額		5,650,572	5,922,235	271,663	4.81%
流動負債		3,156,699	2,444,613	(712,086)	(22.56%)
非流動負債		492,809	1,394,906	902,097	183.05%
負債總額		3,649,508	3,839,519	190,011	5.21%
股本		750,000	781,141	31,141	4.15%
資本公積		941,487	946,256	4,769	0.51%
保留盈餘		154,482	174,944	20,462	13.25%
權益總額		2,001,064	2,082,716	81,652	4.08%
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 112 年度新建完成儲能案場使用土地長期租賃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2 年度新建儲能設備完成，專案借款依借款性質與還款條件轉入非流動負債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2 年度新建儲能設備完成，專案借款依借款性質與還款條件轉入非流動負債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3,930,987	2,190,278	(1,740,709)	2,190,278
營業成本	3,547,255	1,867,360	(1,679,895)	1,867,360
營業毛利	368,391	298,533	(69,858)	298,533
營業費用	238,419	226,488	(11,931)	226,488
營業淨利(損)	129,972	72,045	(57,927)	72,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56	63,809	45,953	63,809
稅前淨利(損)	147,828	135,854	(11,974)	135,854
所得稅費用	(29,990)	(15,939)	(14,051)	(15,939)
本期淨利(損)	117,838	119,915	2,077	119,915
本期綜合損益	117,838	119,915	2,077	119,915
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因112年度案場完成數量較111年度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112年度出售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獲利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112年度出售投資利益免稅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業務係以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其案場規模大小不一，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659	(560,762)	(763,421)	(37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7,372)	(490,130)	127,242	2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1,936	820,824	118,888	16.94%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本期大型案場尚在開發中或尚未完工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12年度出售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期因應儲能設備完工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1.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2. 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期末 現金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1,821	95,101	141,493	79,147	587,562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隨工程進度開展，預期工程案件應收帳款回收，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處分開發中項目公司，使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3)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現金增資，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

2.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112 年度 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 計劃
晁暘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工程、售電	15,876	材料買賣穩定成長、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宗陽能源(股)公司	售電	595	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售電	2,275	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售電	726	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開陽電力(股)公司	綠電媒合	(40)	處於經營初期階段，營運獲利模式尚未穩定	—
開泰能源(股)公司	一般投資	23,041	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4,711	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恆春電力(股)公司	售電	(1,370)	尚在電廠開發期間	—
合豐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787)	尚在電廠建置期間	—
開元佳能(股)公司	儲能系統維運及買賣	9,010	已投入儲能系統維運服務	—
嘉一能源(股)公司	儲能系統	13,012	已投入儲能系統市場服務	—
宸峰電力(股)公司	售電	(40,325)	尚在電廠開發期間	—
台積綠能(股)公司	電廠投資開發平台	(33)	處於經營初期階段，營運獲利模式尚未穩定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太陽能光電電廠投資及儲能系統服務為主要目的而成立之公司，除恆春電力(股)公司、宸峰電力(股)公司、合豐能源(股)公司尚處於電廠開發或建置，處於經營初期階段，待開發及併網完成後，預期將轉虧為盈。另開陽電力(股)公司逐步開展綠電媒合業務，其營運獲利模式已逐步成長，其餘轉投資公司並無重大虧損情事發生；未來各轉投資公司將繼續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配合執行投資電廠之目的，預期增加營收。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42,783	59,011
營業收入淨額	3,930,987	2,190,278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09%	2.69%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2,783仟元及59,011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僅為1.09%及2.69%，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主係經營太陽能光電場一站式整合服務，隨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金融機構之資金需求日增，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持續掌握利率變動趨勢，亦可取得較佳借款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204)	(5,868)
營業收入淨額	3,930,987	2,190,278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005%)	(0.27%)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係以台灣為主，銷售方面主係以新台幣計價，而進貨除少部分太陽能模組以美元計價外，多數進貨材料或發包均以新台幣計價，111年度及112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204仟元及-5,868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005%及-0.27%，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微，顯示外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本公司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以適時就匯率波動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在承攬案件評估時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業務。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交易，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18,272	19,454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930,987	2,190,278
合併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46%	0.89%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太陽能電廠建置及設計技術，並採取循序漸進之方式逐步完成未來之研發計畫，短期將以優化太陽能發電案場自動化監控系統與管理系統為主，並持續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拓展不同型態及規模之地面型案件，增進太陽能電廠建置及設計技術之品質及效率；長期將以發展太陽能光電整合服務為經營及研發目標，持續強化建置電廠整體品質及發電效益，以因應未來電業自由化市場，並藉由多年累積專業經驗，拓展多元之商業模式。

本公司十分重視自有技術之發展，111年度及112年度投入研發費用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46%及0.89%，預計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達成公司長期研發目標。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均隨時注意並蒐集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等相關

資訊，尤其關注能源法規及政策如《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及「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相關政策等，亦持續追蹤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相關公告進度，如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等，以便即時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尚無因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太陽能光電產業之科技發展，致力於持續優化太陽能電廠建置及設計技術，因應不同型態及規模之太陽能電廠建置需求，維持產業競爭力；並蒐集產業相關市調資訊以掌握市場發展趨勢，並適時彈性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及合作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造成不利影響之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營業務係太陽能電力系統工程承攬、電廠投資、運營維護及太陽能相關設備材料買賣等能源技術服務業務，而工程成本包含系統設備，以及將單項工程分包與其他協力廠商之成本；進貨對象因應各專案之工程性質、業主需求及施工地點等有不同採購項目及規格而有所異同，本公司採購政策已規範對同一材料之需求應尋覓多家供應商，並定期對供應商及承攬商進行評鑑，藉此確保進貨品質之穩定性，並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營業務包含太陽能電力系統工程承攬、電廠投資、運營維護及太陽能

相關設備材料買賣等能源技術服務業務，多以專案形式進行銷貨，施工期間及進度均訂定於承攬合約中，依約定進度施工，故有因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專案位於施工進度高峰，導致該期間銷貨集中於某些銷貨對象之情形發生，而本公司銷貨對象眾多，隨每年案件承攬情形，有不同最大銷貨對象。目前依銷貨對象視之，本公司銷貨結構穩定且適當分散。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銷貨集中，以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對財務與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之確定判決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 葦邑(業主：絃富發)給付工程款案

緣開陽能源(股)公司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葦邑國際(股)公司所提供之「土地同意書」所載承租人絃富發晶電科技(股)公司(以下稱：絃富發公司)為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後絃富發公司持該工程案向銀行申請貸款，嗣因絃富發公司不願意支付第二期工程價金與其承包商葦邑國際(股)公司(以下稱：葦邑公司)。葦邑公司認其未能請領第二期工程價金，係因開陽能源未以葦邑公司之名義向台電申請併聯掛錶，致其請領條件難以成就，故向開陽能源提起民事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277萬3,993元。開陽能源就本案對原告葦邑公司於111年9月20日提起民事反訴起訴，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台幣1,467萬1,757元。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案號：111年訴字第1839號)於113年3月7日一審民事判決，反訴被告葦邑公司應給付反訴原告開陽能源新台幣1,467萬1,757元，故葦邑公司已提請上訴；惟本案尚未定讞，本公司已先行提列100%備抵呆帳金額新台幣1,467萬1,757元，

即使最終葳邑公司無法返還工程款，本公司最高損失金額占營收比例甚微，應不致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鄉邦能源給付工程款案

開陽能源(股)公司承攬鄉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鄉邦公司)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統包工程，惟鄉邦公司因工程驗收爭執而遲延給付工程款計新台幣209萬8,382元，故開陽能源於111年9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起訴事。目前雙方已於法院進行訴訟中和解，和解方案擬採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新台幣129萬8,382元)，由被告鄉邦公司給付原告開陽能源新台幣80萬及本案工程所有設備系統之保固、修繕等均由被告鄉邦公司自行負擔。若於法院簽定之和解筆錄核發確定並取得和解款項，應不致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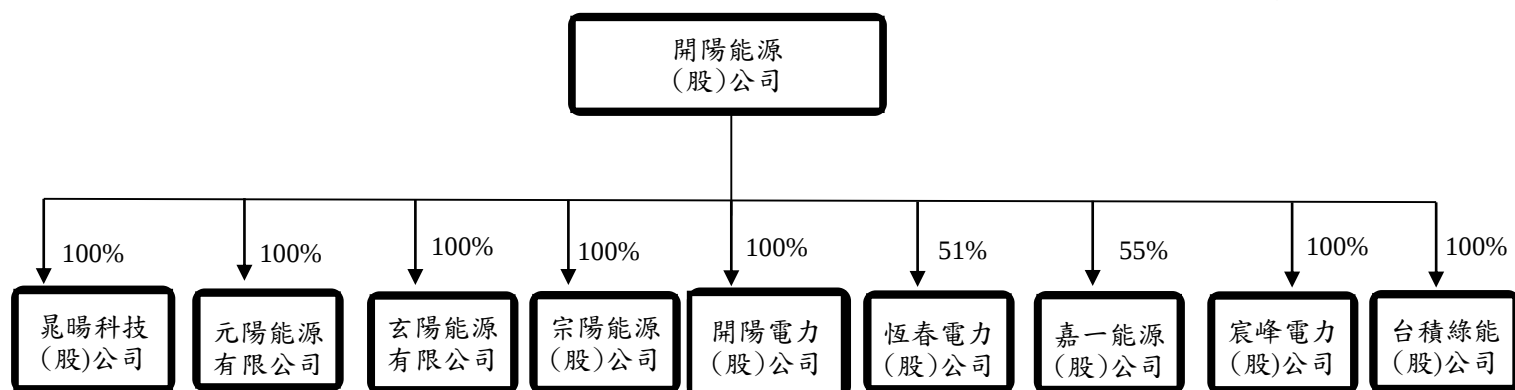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晁暘科技(股)公司	99 年 09 月 21 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4 樓	131,000,000	太陽能工程、售電
宗陽能源(股)公司	105 年 02 月 17 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4 樓	10,350,000	售電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106 年 03 月 22 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4 樓	6,000,000	售電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106 年 03 月 22 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4 樓	16,000,000	售電
恆春電力(股)公司	109 年 06 月 24 日	高雄市鳳山區北明街 129 號 10 樓	15,000,000	售電
開陽電力(股)公司	110 年 05 月 10 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4 樓	1,000,000	綠電媒合
嘉一能源(股)公司	110 年 09 月 07 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4 樓	420,000,000	儲能系統
宸峰電力(股)公司	109 年 05 月 13 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4 樓	125,000,000	售電
台積綠能(股)公司	112 年 09 月 08 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4 樓	100,000	電廠投資開發平台

(1)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2)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電器承裝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能源技術服務業;一般投資業;發電業等，各關係企業之往來分工情形請詳上表。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晁暘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13,100,000	100%
宗陽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1,035,000	100%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註 1)	100%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註 2)	100%
恆春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董事：林志成	765,000	51%
開陽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100,000	100%
嘉一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董事：林志成	26,950,000	55%
宸峰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13,000,000	100%
台積綠能(股)公司	董事長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10,000	1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該投資金額為6,000仟元。

註 2：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該投資金額為16,000仟元。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晁暘科技(股)公司	131,000	539,448	184,355	355,093	199,659	20,815	17,670	1.35
宗陽能源(股)公司	10,350	53,498	37,965	15,533	7,294	1,822	595	0.57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6,000	18,657	11,592	7,065	3,007	1,222	726	1.21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78,218	58,861	19,357	10,227	4,380	2,275	1.42
恆春電力(股)公司	15,000	5,577	113	5,464	0	(2,610)	(2,686)	(1.79)
開陽電力(股)公司	1,000	1,113	2	1,111	0	(46)	(40)	(0.4)
嘉一能源(股)公司	420,000	1,422,658	984,302	438,356	155,714	44,969	23,658	0.56
宸峰電力(股)公司	4,500	77,098	72,423	4,675	0	(37,546)	(38,967)	(8.65)
台積綠能(股)公司	100	67	0	67	0	(33)	(33)	(3.33)

(1)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宗 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開陽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陽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陽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陽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陽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售電收入

開陽能源集團之售電收入，受每日太陽日照的影響甚大，且與合約內容規範之建造合約收入相較，售電收入更具高度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因是，本年度查核時將售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售電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開陽能源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抽核其售電系統統計之發電量、確認躉售電價並取得台電電費通知單以確認售電收入所認列金額，並抽核期後台電電費通知單及銀行電費收入對帳單，以確認售電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陽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陽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陽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陽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陽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陽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陽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1,821	5		\$ 501,88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556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278,386	5		686,653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349	-		9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32,907	2		114,29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151,975	3		43,7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12,048	-		8,1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831	-		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38,384	16		742,892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51,667	8		419,63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二）	128,081	2		97,00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60	-		4,0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08,965	41		2,618,411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901	2		52,38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70,565	1		78,8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51,942	7		532,54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360,927	40		1,983,872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31,621	2		63,64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229,323	4		230,858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60	-		8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6,113	1		39,7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45	2		29,86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二）	12,790	-		11,5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3	-		8,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3,270	59		3,032,161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22,235	100		\$ 5,650,5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 807,120	14		\$ 348,28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59,000	1		10,2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三一）	256,536	4		1,075,189	19	
2150	應付票據	13,399	-		-	-	
2170	應付帳款	748,369	13		702,56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713	-		4,9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86,522	2		70,6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089	-		26,8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67,281	1		66,7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829	-		10,47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373,624	6		840,567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31	-		2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44,613	41		3,156,699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1,268,713	22		436,19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90	-		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6,556	2		55,30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47	-		6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4,906	24		492,809	9	
2XXX	負債總計	3,839,519	65		3,649,508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81,141	13		75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946,256	16		941,48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55	1		12,9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2	-		19,5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227	2		121,926	2	
3400	其他權益	(19,562)	-		(19,56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82,779	32		1,826,407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199,937	3		174,657	3	
3XXX	權益總計	2,082,716	35		2,001,064	3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922,235	100		\$ 5,650,5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2,190,278	100	\$ 3,930,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一）	<u>1,867,360</u>	<u>85</u>	<u>3,547,25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322,918	15	383,73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237)	(3)	(20,82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6,852</u>	<u>1</u>	<u>5,4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8,533</u>	<u>13</u>	<u>368,39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7,645	1	16,851	-
6200	管理費用	188,015	8	198,4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54	1	18,2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1,374</u>	<u>-</u>	<u>4,8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6,488</u>	<u>10</u>	<u>238,41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2,045</u>	<u>3</u>	<u>129,972</u>	<u>3</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900	-	1,96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6,588	-	5,3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一）	77,716	4	16,5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 33,616	2	\$ 36,74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三一）	(59,011)	(3)	(42,783)	(1)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63,809</u>	<u>3</u>	<u>17,8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5,854	6	147,82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939)	(1)	(29,9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915</u>	<u>5</u>	<u>117,83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915</u>	<u>5</u>	<u>\$ 117,83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585	5	\$ 121,60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9,330</u>	<u>-</u>	(3,769)	-
8600		<u>\$ 119,915</u>	<u>5</u>	<u>\$ 117,838</u>	<u>3</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20	本公司業主	\$ 110,585	5	\$ 121,607	3
8710	非控制權益	<u>9,330</u>	<u>-</u>	(3,769)	-
8700		<u>\$ 119,915</u>	<u>5</u>	<u>\$ 117,83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42</u>		<u>\$ 1.70</u>	
9850	稀 釋	<u>\$ 1.40</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主權	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625	\$ 584,146	\$ 7,972	\$ -	\$ 50,528	(\$ 19,562)	\$ 1,263,709	\$ 2,946	\$ 1,266,65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022	-	(5,022)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62	(19,562)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625)	-	(25,625)	-	(25,625)	-	-	-	(25,625)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12,812)	-	-	-	-	(12,812)	-	(12,812)	-	-	-	(12,812)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五)	-	9,216	-	-	-	-	9,216	-	9,216	-	-	-	9,216	-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109,375	360,937	-	-	-	-	470,312	-	470,312	-	-	-	470,312	-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	-	-	-	-	-	-	175,480	175,480	-	-	-	175,480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21,607	-	121,607	(3,769)	117,838	-	-	-	117,838	-
D5	111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607	-	121,607	(3,769)	117,838	-	-	-	117,838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000	941,487	12,994	19,562	121,926	(19,562)	1,826,407	174,657	2,001,06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2,161	-	(12,161)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0,082)	-	(60,082)	-	(60,082)	-	-	-	(60,082)	-
B9	股票股利	30,041	-	-	-	(30,041)	-	-	-	-	-	-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五)	-	2,569	-	-	-	-	2,569	-	2,569	-	-	-	2,569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五)	1,100	2,200	-	-	-	-	3,300	-	3,300	-	-	-	3,300	-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	-	-	-	-	-	-	15,950	15,950	-	-	-	15,950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0,585	-	110,585	9,330	119,915	-	-	-	119,915	-
D5	112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585	-	110,585	9,330	119,915	-	-	-	119,915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1,141	\$ 946,256	\$ 25,155	\$ 19,562	\$ 130,227	(\$ 19,562)	\$ 1,882,779	\$ 199,937	\$ 2,082,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唐順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854	\$ 147,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905	104,259
A20200	攤銷費用	3,775	4,5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4	4,884
A20900	財務成本	59,011	42,783
A21200	利息收入	(4,900)	(1,963)
A21300	股利收入	(2)	(1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69	9,2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616)	(36,7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50	300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7,1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430)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4,385	15,341
A29900	資產減損損失	-	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08,267	(390,410)
A31130	應收票據	(25,254)	(86)
A31150	應收帳款	(19,988)	(51,3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240)	(15,3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08)	(3,588)
A31200	存 貨	(195,492)	(433,635)
A31230	預付款項	545	84,8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4	(12,296)
A32125	合約負債	(818,653)	620,554
A32130	應付票據	13,399	-
A32150	應付帳款	45,805	327,7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	(197,9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851)	28,33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552	24,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	(465)
A32990	其他負債	(100)	(10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58,904)	\$ 253,8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00	1,9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	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870)	(42,8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890)	(10,5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560,762)	202,6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3)	(13,2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35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3	6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799)	(24,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7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 (出) 入	(30,743)	53,57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7,20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664)	(1,024,1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4)	(3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360)	(26,012)
B06600	受質押存款	(32,289)	303,5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7,203)	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2,717	(27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6,045	31,3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130)	(617,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458,837	(285,0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48,800	(51,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3,274	618,7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7,696)	(123,1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4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007)	(10,9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82)	(38,437)
C04600	現金增資	-	470,3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00	-
C05800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15,950	121,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824	701,93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30,068)	\$ 287,2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889	214,6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821	\$ 501,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另予註明者外，金額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107 年 9 月 12 日。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 112 年 9 月 8 日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能源技術服務、用電設備檢測維護等銷售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

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子公司間基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集團選擇不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工程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商品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代購商品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2.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來自太陽能電廠運轉輸送電能後，依合約約定之價格計費認列售電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

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4. 其他營業收入

於勞務或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40	\$ 410
支票存款	240	240
活期存款	<u>271,241</u>	<u>501,239</u>
	<u>\$ 271,821</u>	<u>\$ 501,88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05%

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存款係屬長、短期借款備償專戶，因其用途受限制，故分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二，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 128,081	\$ 97,002
非 流 動	<u>12,790</u>	<u>11,580</u>
	<u>\$ 140,871</u>	<u>\$ 108,582</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安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日昇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600	1,500
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38	30,438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83	6,450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3,680</u>	<u>-</u>
	<u>\$ 103,901</u>	<u>\$ 52,388</u>

合併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日能），持股比例達 20%並採權益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112 年 9 月處分對台康日能 16%之持股，持股比例降至 4%，並將剩餘對台康日能之股權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轉換科目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安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昇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流動	\$ 3,556	\$ -
非流動	<u>70,565</u>	<u>78,814</u>
	<u>\$ 74,121</u>	<u>\$ 78,814</u>

係美金及台幣定存質押，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2%~1.45%及 0.37%~1.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349	\$ 9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5,349</u>	<u>\$ 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1,051	\$ 131,063
減：備抵損失	(18,144)	(16,770)
	<u>\$ 132,907</u>	<u>\$ 114,29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附註三一）	\$ 151,975	\$ 43,735
減：備抵損失	-	-
	<u>\$ 151,975</u>	<u>\$ 43,735</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逾期帳齡與帳齡損失法及個別客戶評估法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逾期帳齡與帳齡損失率衡量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工程

	帳齡0~180天	帳齡181~365天	帳齡1~2年	帳齡超過2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30%	6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1,566	\$ 3,806	\$ -	\$ 16,770	\$ 202,1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42)	-	(16,770)	(17,912)
攤銷後成本	<u>\$ 181,566</u>	<u>\$ 2,664</u>	<u>\$ -</u>	<u>\$ -</u>	<u>\$ 184,230</u>

勞 務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	5%	10%	
總帳面金額	\$ 4,946	\$ -	\$ -	\$ -	\$ -	\$ 4,9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946</u>	<u>\$ -</u>	<u>\$ -</u>	<u>\$ -</u>	<u>\$ -</u>	<u>\$ 4,946</u>

其 他

	未 逾 期	逾 期 0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3 6 5 天	逾 期 3 6 5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	5%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120,021	\$ 50	\$ 57	\$ -	\$ -	\$ 1,159	\$ -	\$121,2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	-	-	(231)	-	(232)
攤銷後成本	<u>\$120,021</u>	<u>\$ 50</u>	<u>\$ 56</u>	<u>\$ -</u>	<u>\$ -</u>	<u>\$ 928</u>	<u>\$ -</u>	<u>\$121,05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工程

	帳 齡 帳齡0~180天	帳 齡 1 8 1 ~ 3 6 5 天	帳 齡 帳 齡 1 ~ 2 年	帳 齡 帳 齡 超 過 2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30%	6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9,127	\$ -	\$ 14,672	\$ 2,098	\$ 95,8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4,672)	(2,098)	(16,770)
攤銷後成本	<u>\$ 79,127</u>	<u>\$ -</u>	<u>\$ -</u>	<u>\$ -</u>	<u>\$ 79,127</u>

勞 務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	5%	10%	
總帳面金額	\$ 28,592	\$ -	\$ -	\$ -	\$ -	\$ 28,5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8,592</u>	<u>\$ -</u>	<u>\$ -</u>	<u>\$ -</u>	<u>\$ -</u>	<u>\$ 28,592</u>

其 他

	未 逾 期	逾 期 0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3 6 5 天	逾 期 3 6 5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	5%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50,404	\$ -	\$ -	\$ -	\$ -	\$ -	\$ -	\$ 50,4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0,40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0,404</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6,770	\$ 11,940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374	15,511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0,627)
本年度沖銷	-	(54)
年底餘額	<u>\$ 18,144</u>	<u>\$ 16,770</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工程材料	\$ 938,267	\$ 639,995
原 物 料	117	102,897
	<u>\$ 938,384</u>	<u>\$ 742,892</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及合約資產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67,360 仟元及 3,547,255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72,252	\$ 180,853
預付工程款	94,915	102,025
預付工程費用	193,593	79,877
留抵稅額	77,631	47,916
預付保險費	7,113	2,352
預付租金	2,163	1,341
其他預付費用	4,000	5,270
	<u>\$ 451,667</u>	<u>\$ 419,634</u>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用電設備檢測維護、太陽能模組、小尺寸觸控面板、LED 燈具等銷售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等。	100%	100%
"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0%	100%
"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0%	100%
"	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0%	100%
"	恆春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1%	51%
"	開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電器承裝、再生能源售電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註)	投資顧問、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 機械、製造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
"	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5%	55%
"	台積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 電機械製造業。	100%	-

(註) 110年11月向關係人取得100%股權，於111年12月全數出售予關係人，因業務需求發展，又於112年5月向關係人買回100%股權。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u>具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44,359	30%	\$ 239,404	30%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4,862	49%	134,675	49%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4,757	20%
	<u>\$ 429,221</u>		<u>\$ 518,836</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開元佳能股份有限公司	<u>\$ 22,721</u>	32.5%	<u>\$ 13,712</u>	3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對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權益之投資，於111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12年9月因以174,700仟元（於112年11月收現）處分其中16%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剩餘4%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43,680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174,700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4%）	43,680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27,950)
認列之利益	<u>\$ 90,430</u>

關聯企業未具公開市場報價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6,586	\$ 428,797
非流動資產	3,001,745	3,223,565
流動負債	(451,775)	(463,013)
非流動負債	(2,158,631)	(2,109,720)
權益	<u>\$ 1,097,925</u>	<u>\$ 1,079,62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29,378	\$ 323,88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85,017)	(84,483)
其他調整	(2)	(2)
投資帳面金額	<u>\$ 244,359</u>	<u>\$ 239,404</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377,443</u>	<u>\$ 319,574</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76,804</u>	<u>\$ 65,005</u>
綜合損益總額	<u>\$ 76,804</u>	<u>\$ 65,005</u>
自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7,553</u>	<u>\$ 20,772</u>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7,500	\$ 61,093
非流動資產	1,983,211	1,270,315
流動負債	(1,342,691)	(6,544)
非流動負債	(264,532)	(1,025,277)
權益	<u>\$ 493,488</u>	<u>\$ 299,5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1,809	\$ 146,798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57,485)	(12,661)
其他調整	538	538
投資帳面金額	<u>\$ 184,862</u>	<u>\$ 134,675</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44,674</u>	<u>\$ -</u>
本年度淨損	(\$ 3,648)	(\$ 3,511)
綜合損益總額	<u>(\$ 3,648)</u>	<u>(\$ 3,511)</u>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9,099
非流動資產	2,949,582
流動負債	(272,469)
非流動負債	(2,337,562)
權益	<u>\$ 828,65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5,730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20,973)
投資帳面金額	<u>\$ 144,757</u>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479,724</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102,71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2,719</u>
自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股利	<u>\$ 10,57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9,010</u>	(\$ 1,582)
綜合損益總額	<u>\$ 9,010</u>	<u>(\$ 1,58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 他 設 備	發 電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17	\$	87,531	\$	56,644	\$	1,448,602	\$	900,265	\$	2,508,559
增 添		-		9,508		5,603		530,033		4,467		549,611
處 分		-		-	(	12)	(	9,751)		-	(	9,763)
重 分 類		-		-		-		900,265	(	900,265)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5,517</u>	<u>\$</u>	<u>97,039</u>	<u>\$</u>	<u>62,235</u>	<u>\$</u>	<u>2,869,149</u>	<u>\$</u>	<u>4,467</u>	<u>\$</u>	<u>3,048,407</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420	\$	37,632	\$	454,635	\$	-	\$	524,687
處 分		-		-	(	10)	(	4,403)		-	(	4,413)
折舊費用		-		4,790		9,490		152,926		-		167,20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37,210</u>	<u>\$</u>	<u>47,112</u>	<u>\$</u>	<u>603,158</u>	<u>\$</u>	<u>-</u>	<u>\$</u>	<u>687,48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5,517</u>	<u>\$</u>	<u>59,829</u>	<u>\$</u>	<u>15,123</u>	<u>\$</u>	<u>2,265,991</u>	<u>\$</u>	<u>4,467</u>	<u>\$</u>	<u>2,360,927</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17	\$	85,019	\$	52,305	\$	1,309,246	\$	19,991	\$	1,482,078
增 添		-		2,512		4,835		119,646		900,265		1,027,258
處 分		-		-	(	496)	(	281)		-	(	777)
重 分 類		-		-		-		19,991	(	19,99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5,517</u>	<u>\$</u>	<u>87,531</u>	<u>\$</u>	<u>56,644</u>	<u>\$</u>	<u>1,448,602</u>	<u>\$</u>	<u>900,265</u>	<u>\$</u>	<u>2,508,559</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969	\$	28,122	\$	383,323	\$	-	\$	439,414
處 分		-		-	(	375)	(	102)		-	(	477)
折舊費用		-		4,451		9,885		71,414		-		85,7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32,420</u>	<u>\$</u>	<u>37,632</u>	<u>\$</u>	<u>454,635</u>	<u>\$</u>	<u>-</u>	<u>\$</u>	<u>524,68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5,517</u>	<u>\$</u>	<u>55,111</u>	<u>\$</u>	<u>19,012</u>	<u>\$</u>	<u>993,967</u>	<u>\$</u>	<u>900,265</u>	<u>\$</u>	<u>1,983,87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20年
其他設備	2~5年
發電設備	5~20年

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04,337	\$ 28,828
建 築 物	23,143	27,870
運輸設備	4,141	6,950
	<u>\$ 131,621</u>	<u>\$ 63,64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3,777</u>	<u>\$ 21,69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361	\$ 2,268
建築物	6,110	5,297
運輸設備	<u>3,333</u>	<u>4,618</u>
	<u>\$ 15,804</u>	<u>\$ 12,183</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5,829	\$ 10,472
非流動	<u>116,556</u>	<u>55,306</u>
	<u>\$ 132,385</u>	<u>\$ 65,77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2.5%~3.25%	2.5%~2.6%
建築物	2.4%~2.61%	2.4%~2.61%
運輸設備	2.6%	2.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	<u>\$ 1,940</u>	<u>\$ 2,97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20,728</u>	<u>\$ 38,17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3,401)</u>	<u>(\$ 54,282)</u>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元陽公司及玄陽公司向苗栗縣苑裡鎮農會承租建物屋頂，租賃期間為 20 年。該等租賃約定依每月售電收入 6% 計算變動給付且未有最低租賃給付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元陽公司及玄陽公司對租賃建物屋頂未有優惠承購權，其屬變動租金，不納入使用權資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889	\$	126,807	\$ 281,696
本期增添		-		5,360	5,36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54,889</u>	\$	<u>132,167</u>	<u>\$ 287,056</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838	\$ 50,838
折舊費用		-		6,895	6,89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57,733</u>	<u>\$ 57,73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54,889</u>	\$	<u>74,434</u>	<u>\$ 229,323</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725	\$	125,959	\$ 255,684
本期增添		25,164		848	26,0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54,889</u>	\$	<u>126,807</u>	<u>\$ 281,696</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512	\$ 44,512
折舊費用		-		6,326	6,32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50,838</u>	<u>\$ 50,8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54,889</u>	\$	<u>75,969</u>	<u>\$ 230,85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出租資產 5 至 20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038
第 2 年	2,038
第 3 年	2,038
第 4 年	2,038
第 5 年	<u>2,038</u>
	<u>\$ 10,19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76,762</u>	<u>\$ 463,94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地目屬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並以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設訂權利人作為保全設施，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為 25,164 仟元。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銀行借款	2.35%~3.07%	<u>\$ 807,120</u>	2.17%~2.98%	<u>\$ 348,283</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蔡宗融先生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一；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59,000</u>	<u>\$ 10,2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59,000</u>	<u>\$ 10,2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9,000</u>	<u>\$ -</u>	<u>\$ 9,000</u>	1.55%	發電設備	<u>\$ 9,000</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0</u>	<u>\$ -</u>	<u>\$ 50,000</u>	1.94%	無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	\$ -	\$ 10,200	1.65%	發電設備	\$ 10,200

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蔡宗融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一；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利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玉山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貸款額度為 1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3,000 仟元），原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於 108 年 12 月展期，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攤還本金，第 1 期至 59 期攤還本金之 0.56%，餘額第 60 期到期一次償還（第 60 期可申請延長分期至 180 期償還）。	3.03	\$ 4,675	\$ 5,575
玉山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貸款額度為 1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3,000 仟元），原到期日為 109 年 4 月 20 日，於 109 年 4 月展期，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攤還本金，第 1 期至 59 期攤還本金之 0.56%，餘額第 60 期到期一次償還（第 60 期可再申請延長至 180 期償還）。	3.03	5,200	6,100
玉山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3 年 5 月 27 日，貸款額度為 5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50,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3.03	9,922	14,922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利 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 21 日，貸款額度為 18,26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7,558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29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攤還本金。	2.50	\$ 10,208	\$ 11,841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3 年 5 月 22 日至 110 年 5 月 22 日，貸款額度為 536,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536,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其中有貸款額度 136,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30,438 仟元）於 108 年 5 月展期，期間為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113 年 5 月 22 日；貸款額度 36,000 仟元於 110 年 3 月到期換單，貸款額度為 12,2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期間為 110 年 3 月 3 日至 115 年 3 月 3 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2.50	53,645	73,480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7 月 17 日，貸款額度為 17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70,000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註 1）	2.78	-	121,764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8 日至 113 年 10 月 8 日，貸款額度為 97,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96,400 仟元），原到期日為 108 年 10 月 8 日，於 108 年 10 月展期，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8 日至 113 年 10 月 8 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攤還本金。	2.78	37,301	44,834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利 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4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2 月 3 日，貸款額度為 74,5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74,500 仟元)，原到期日為 109 年 2 月 3 日，於 109 年 2 月展期，期間為 109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2 月 3 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攤還本金，第 1 期至 59 期攤還本金之 0.56%，餘額第 60 期到期一次償還(第 60 期可申請延長分期至 180 期償還)。	2.78	\$ 30,657	\$ 35,692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112 年 5 月 16 日，貸款額度為 22,5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2,500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第 60 期可再申請延長至 180 期償還)。	2.79	-	15,625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117 年 5 月 28 日，貸款額度為 18,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8,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還清(第 60 期可再申請延長分期至 180 期償還)。	2.78	11,325	12,528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3 日至 112 年 7 月 13 日，貸款額度為 74,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74,000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第 60 期可申請延長分期至 180 期償還)。	2.79	-	52,211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利 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107年12月26日至112年12月26日，貸款額度為29,550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29,550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依180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還清（第60期可再申請延長分期至180期償還）。	2.50	\$ 19,700	\$ 21,670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108年9月19日至113年9月19日，貸款額度為16,000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16,000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依180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還清（第60期可再申請延長分期至180期償還）。	2.50	11,467	12,533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107年3月5日至122年3月5日，貸款額度為20,000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20,000仟元）110年11月1日起貸款契約變更調整額度為15,700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15,700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攤還本金，第1期至179期攤還本金之0.56%，餘額第180期到期一次償還。	2.78	12,333	13,667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貸款額度為37,500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37,500仟元）110年11月1日起貸款契約變更調整額度為34,300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34,300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第1期至第60期攤還本金，第61期後再與銀行續約，第61期至第180期按月攤還。	2.78	28,188	30,694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利 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0 年 4 月 27 日至 115 年 4 月 27 日，貸款額度為 2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2,700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	2.78	\$ 18,911	\$ 20,445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4 日至 114 年 8 月 14 日，貸款額度為 32,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32,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2.99	23,311	26,807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1 年 6 月 2 日至 116 年 6 月 2 日，貸款額度為 2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2,872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	2.77	16,920	18,173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10 月 21 日，貸款額度為 9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82,600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	2.77	80,287	-
台新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7 年 5 月 29 日至 122 年 5 月 29 日，貸款額度為 8,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8,000 仟元)，本金按月分 180 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餘額屆期清償(第 60 期可申請延長分期至 180 期償還)。	2.96	5,022	5,556
板信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22 日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貸款額度為 1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0,000 仟元)，第一年每月攤還 100 仟元，第二年每月攤還 80 仟元，第三年每月攤還 5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3.29	6,126	7,120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利 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板信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19 日，貸款額度為 1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3,000 仟元)，每月攤還 1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3.04	\$ 4,074	\$ 6,906
板信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19 日，貸款額度為 18,5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8,500 仟元)，每月攤還 15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2.97	8,220	11,565
板信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7 年 6 月 29 日，貸款額度為 142,5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00,956 仟元)，每月攤還本金 9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2.40	100,856	-
板信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7 年 6 月 29 日及 112 年 7 月 25 日至 117 年 6 月 29 日，貸款額度為 62,5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62,500 仟元)，每月攤還本金 15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2.40	59,380	-
板信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2 年 7 月 25 日至 117 年 6 月 29 日，貸款額度為 22,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2,500 仟元)，每月攤還本金 15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2.40	21,075	-
永豐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貸款額度為 25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50,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於 109 年展期，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28 日。	2.57~3.2	24,887	41,158
永豐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17 日、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0 日，貸款額度為 12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91,592 仟元)，第一年繳息，其餘分 24 期本金平均攤還，得分批動撥。	3.25	41,708	81,659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利 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永豐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2 年 8 月 25 日至 118 年 8 月 25 日，貸款額度為 126,389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12,375 仟元），第一年繳息，其餘分 24 期本金平均攤還，得分批動撥。	2.35	\$ 108,432	\$ -
永豐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4 年 4 月 8 日、111 年 4 月 29 日至 114 年 7 月 8 日及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114 年 7 月 8 日，貸款額度為 642,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584,234 仟元），借款期間繳息，待花蓮案場座落後，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註 2）	3.13	-	584,234
永豐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2 年 7 月 6 日至 119 年 7 月 6 日、112 年 7 月 28 日至 119 年 7 月 6 日及 112 年 8 月 9 日至 119 年 7 月 6 日，貸款額度為 911,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911,000 仟元），本期及利息平均攤還，得分批動撥。	2.929	888,507	-
減：1 年內到之 長期負債			1,642,337 (373,624)	1,276,759 (840,567)
			<u>\$ 1,268,713</u>	<u>\$ 436,192</u>

註 1：原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7 月 17 日，已提前於 112 年 8 月還清。

註 2：原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4 年 4 月 8 日及 114 年 7 月 8 日，已提前於 112 年 7 月還清。

長期借款部分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蔡宗融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一及三二。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688	\$ 22,4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43	34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784	19,556
應付租金	8,502	8,407
應付利息	3,985	1,844
應付營業稅	2,888	684
其 他	30,032	17,399
	<u>\$ 86,522</u>	<u>\$ 70,68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78,114</u>	<u>75,000</u>
已發行股本	<u>\$ 781,141</u>	<u>\$ 75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截止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執行認股 110 仟股，共計 1,100 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0,041 仟元，共增加 3,004 仟股，發放基準日為 112 年 8 月 29 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9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3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25 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64,854	\$ 661,400
合併溢額	260,369	260,3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1,033</u>	<u>19,718</u>
	<u>\$ 946,256</u>	<u>\$ 941,48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計提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1	\$ -	\$ 5,02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9,562	-
現金股利	60,082	0.8	25,625	0.40
股票股利	30,041	0.4	-	-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2,812 仟元。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74,657	\$ 2,9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淨損)	9,330	(3,769)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15,950	175,480
期末餘額	<u>\$ 199,937</u>	<u>\$ 174,657</u>

二一、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 1,697,664	\$ 3,650,129
售電收入	210,751	193,712
儲能服務收入	155,714	-
其他收入	126,149	87,146
	<u>\$ 2,190,278</u>	<u>\$ 3,930,987</u>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款	\$ 278,386	\$ 686,653
合約資產一流動	<u>\$ 278,386</u>	<u>\$ 686,653</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款	\$ 256,536	\$ 1,075,189
合約負債一流動	<u>\$ 256,536</u>	<u>\$ 1,075,18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轉列應收帳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款	<u>\$ 815,261</u>	<u>\$ 89,09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895	\$ 1,930
其 他	<u>5</u>	<u>33</u>
	<u>\$ 4,900</u>	<u>\$ 1,963</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042	\$ 396
股利收入	2	168
其 他	<u>4,544</u>	<u>4,789</u>
	<u>\$ 6,588</u>	<u>\$ 5,35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八）	\$ -	\$ 17,1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附註十三）	90,430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868)	(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50)	(300)
其他損失	(1,496)	(56)
	<u>\$ 77,716</u>	<u>\$ 16,580</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6,114	\$ 41,1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37	1,660
其他財務費用	60	-
	<u>\$ 59,011</u>	<u>\$ 42,78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206	\$ 85,750
投資性不動產	6,895	6,326
使用權資產	15,804	12,183
無形資產	509	1,516
長期預付費用	3,266	2,988
	<u>\$ 193,680</u>	<u>\$ 108,7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643	\$ 87,549
營業費用	16,262	16,710
	<u>\$ 189,905</u>	<u>\$ 104,2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	\$ 159
營業費用	3,616	4,345
	<u>\$ 3,775</u>	<u>\$ 4,50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5,933	\$ 5,325
其他員工福利	156,722	150,143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u>2,569</u>	<u>9,2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5,224</u>	<u>\$ 164,6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65,224</u>	<u>164,684</u>
	<u>\$ 165,224</u>	<u>\$ 164,68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董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及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4,849	\$ 16,736
董監酬勞	2,559	2,819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892	\$ 36,1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6	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9	1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322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73)	(6,2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47)	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39</u>	<u>\$ 29,9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171	\$ 29,565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調減		
之項目	(23,181)	(6,409)
其 他	9,329	6,7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6	76
以前年度核定調整	(2,658)	4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3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39</u>	<u>\$ 29,99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12,831</u>	<u>\$ 1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089</u>	<u>\$ 26,80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 13,346	\$ 110	\$ 13,45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8	-	21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92	4,817	29,5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	19	47
除役負債準備	28	10	38
虧損扣抵	1,403	(1,403)	-
未實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08	2,808
屬除役成本提列之折舊	-	35	35
未實現捐贈費用	-	2	2
	<u>\$ 39,715</u>	<u>\$ 6,398</u>	<u>\$ 46,11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12</u>	<u>(\$ 22)</u>	<u>\$ 590</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 8,464	\$ 4,882	\$ 13,34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8	-	21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686	3,006	24,6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24	28
除役負債準備	18	10	28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1,689	(1,689)	-
虧損扣抵	780	623	1,403
	<u>\$ 32,859</u>	<u>\$ 6,856</u>	<u>\$ 39,71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12</u>	<u>\$ 61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玄陽能源有限公司、元陽能源有限公司、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	\$ 441
120 年度到期	-	6,574
	<u>\$ -</u>	<u>\$ 7,015</u>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本年度淨利</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0,585</u>	<u>\$ 121,607</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072	71,5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60	354
員工認股權	<u>227</u>	<u>7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859</u>	<u>72,634</u>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	<u>\$ 1.42</u>	<u>\$ 1.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0</u>	<u>\$ 1.6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77</u>	<u>\$ 1.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4</u>	<u>\$ 1.67</u>

單位：每股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 月及 110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298 單位及 386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38	\$ 30	2,610	\$ 30
本年度行使	(110)		-	-
本年度喪失	(38)		(172)	
年底流通在外	<u>2,290</u>		<u>2,438</u>	
年底可行使	<u>1,145</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u>		\$ <u>-</u>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及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月	110年5月
給與日股權公允價值	39 元	29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1.83~34.08%	32.06~33.78%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預期股利率	2.6%	3.4%
無風險利率	0.2161~0.2363%	0.2173~0.2579%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69 仟元及 9,216 仟元。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能源技術 服務及發電、輸 電、配電機械、製 造業、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業	112年5月2日	100%	<u>\$ 31,000</u>

因業務需求發展，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處分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予關係人後，又於 112 年 5 月向關係人購回。111 年度處分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宸峰電力股份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
預付款項	35,844
非流動資產	
未完工程	1,097
存出保證金	62,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70,355)
其他流動負債	(180)
	<u>\$ 31,000</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宸峰電力股份公司
移轉對價	\$ 31,000
減：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1,00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宸峰電力股份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1,000
減：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
	<u>\$ 30,743</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u> -</u>
本期淨利	(<u>\$ 40,325</u>)

二七、取得非為一項業務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現金 66,000 仟元參與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55% 之股權。前述取得股權之交易依 IFRS 3「企業合併」判斷非為一項業務，應以取得資產之方式處理。

於取得日衡量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暨相關淨現金流出資訊彙總如下：

(一)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573
其他流動資產	4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 32</u>)
	<u>\$119,955</u>

(二)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 66,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573</u>)
	<u>(\$ 53,573)</u>

二八、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簽訂處分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98
處分投資款	<u>17,202</u>
總收取對價	<u>\$ 31,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98
其他流動資產	10,138
非流動資產	219
流動負債	(<u>10,295</u>)
處分之淨資產	<u>\$ 13,86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1,000
處分之淨資產	(<u>13,860</u>)
處分利益（附註二二）	<u>\$ 17,140</u>

處分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1,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98</u>
	<u>\$ 17,20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103,901	\$103,901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2,388	\$ 52,388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52,388
購 買	7,833
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	43,680
年底餘額	\$103,901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103,538
購 買	13,200
出 售	(64,350)
年底餘額	\$ 52,388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909,137	\$ 885,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3,901	52,38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註2）	3,326,548	2,370,74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之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125	\$ 35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6,233	\$ 688,635
—金融負債	64,022	15,7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444,435	1,619,48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現金流出／入分別為 24,444 仟元及 16,1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2.50%-2.93%	\$ 88,829	\$ 177,658	\$ 913,724	\$ 967,460	\$ 296,764
固定利率工具	1.88%-2.96%	44	59,089	400	4,489	-
租賃負債	2.40%-3.25%	3,658	5,334	16,558	57,908	75,819
		<u>\$ 92,531</u>	<u>\$ 242,081</u>	<u>\$ 930,682</u>	<u>\$ 1,029,857</u>	<u>\$ 372,5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5,550</u>	<u>\$ 57,908</u>	<u>\$ 63,031</u>	<u>\$ 9,106</u>	<u>\$ 3,682</u>	<u>\$ -</u>

11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2.22%-3.13%	\$ 10,990	\$ 35,314	\$ 1,136,990	\$ 407,017	\$ 29,175
固定利率工具	2.50%	44	10,289	5,423	-	-
租賃負債	2.40%-2.60%	<u>3,437</u>	<u>4,841</u>	<u>14,549</u>	<u>30,302</u>	<u>36,650</u>
		<u>\$ 14,471</u>	<u>\$ 50,444</u>	<u>\$ 1,156,962</u>	<u>\$ 437,319</u>	<u>\$ 65,82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2,827</u>	<u>\$ 30,302</u>	<u>\$ 20,154</u>	<u>\$ 11,502</u>	<u>\$ 4,994</u>	<u>\$ -</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508,457	\$ 1,635,242
未動用金額	<u>1,109,385</u>	<u>2,084,004</u>
	<u>\$ 3,617,842</u>	<u>\$ 3,719,246</u>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蔡宗融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素玲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蔡清旭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等親
林志成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興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義)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承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毅)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天璇能源有限公司(天璇)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弘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弘儒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台積能源有限公司(台積能源)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弘儒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已於111年7月辭任)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康日能)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宸峰工程)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為該公司監察人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鴻欣)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為該公司董事長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開泰)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且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機能源)	開泰 100%持有之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機電力)	開泰 100%持有之子公司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弘泰電力)	開泰 100%持有之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弘泰能源)	開泰 100%持有之子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豐能源)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且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開元佳能股份有限公司(開元佳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且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聯發電網股份有限公司(聯發電網)	實質關係人
天樞能源有限公司(天樞能源)	實質關係人
開陽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開陽國際生技)	實質關係人
宸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宸陽能源)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豐能源	\$ 1,105,473	\$ 63,075
天機電力	14,153	304,438
弘泰能源	9,951	188,904
台康日能	-	16,056
安 集	-	43,335
其 他	6,617	5,738
	<u>\$ 1,136,194</u>	<u>\$ 621,546</u>

與關係人進銷貨收付條件均與關係人議定之。

(三) 進貨及外包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宸峰工程	\$ 166,981	\$ 840,852
鴻 欣	37,387	49,992
宸陽能源	33,084	113,651
開陽國際生技	9,794	4,523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開元佳能	\$ 300	\$ -
安 集	-	823,680
興 義	-	4
	<u>\$ 247,546</u>	<u>\$ 1,832,702</u>

(四) 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合約資產</u>		
天機電力	\$ 31,840	\$ 90,964
弘泰能源	-	71,269
	<u>\$ 31,840</u>	<u>\$ 162,233</u>

112 及 111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合約負債</u>		
合豐能源	\$ -	\$ 564,862
開泰能源	-	115,915
天機電力	-	9,000
	<u>\$ -</u>	<u>\$ 689,777</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合豐能源	\$ 141,443	\$ -
弘泰能源	3,590	1,143
天機電力	1,645	2,904
弘儒國際	1,362	108
承 毅	1,158	670
聯發電網	1,038	981
天機能源	932	735
弘泰電力	435	-
天樞能源	276	478
弘儒投資	96	203
台康日能	-	32,092
天璇能源	-	4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積能源	\$ -	\$ 47
開泰能源	-	4,327
減：備抵損失	-	-
	<u>\$ 151,975</u>	<u>\$ 43,735</u>
<u>其他應收款</u>		
弘儒投資	\$ 240	\$ -
開陽國際生技	68	-
	<u>\$ 308</u>	<u>\$ -</u>

主係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鴻 欣	\$ 2,657	\$ 4,655
開陽國際生技	2,056	290
	<u>\$ 4,713</u>	<u>\$ 4,945</u>
<u>其他應付款</u>		
承 毅	\$ 460	\$ 294
興 義	36	36
開陽國際生技	147	16
	<u>\$ 643</u>	<u>\$ 346</u>

主係應付代付款等。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八) 取得股權

11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股 數	取 得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開泰能源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00,000	宸峰電力股權	<u>\$ 31,000</u>

(九) 出售股權

111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出 售 股 數	出 售 標 的	出 售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開泰能源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00,000	宸峰電力股權	<u>\$ 31,000</u>	<u>\$ 17,140</u>

(十) 其 他

<u>其他流動負債</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天機電力	\$ 98	\$ 134
承 毅	3	2
	<u>\$ 101</u>	<u>\$ 136</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營業成本</u>		
開元佳能	\$ 11,679	\$ -
蔡清旭先生	4,240	-
宸峰工程	1,172	-
開陽國際生技	33	73
安 集	-	1,099
	<u>\$ 17,124</u>	<u>\$ 1,172</u>

<u>營業費用</u>		
開陽國際生技	\$ 1,054	\$ 932
興 義	38	203
	<u>\$ 1,092</u>	<u>\$ 1,135</u>

<u>營業外收入</u>		
弘泰電力	\$ -	\$ 1,050
天機電力	-	267
安 集	-	145
開陽國際生技	65	125
	<u>\$ 65</u>	<u>\$ 1,587</u>

<u>營業外支出</u>		
興 義	<u>\$ 38</u>	<u>\$ 38</u>

<u>財務成本</u>		
開 泰	<u>\$ 60</u>	<u>\$ -</u>

(十一) 承租協議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興 義	\$ 1,379	\$ 2,722
租賃負債	弘儒投資	414	1,518
		<u>\$ 1,793</u>	<u>\$ 4,240</u>

	112年度	111年
利息費用		
興 義	\$ 55	\$ 89
弘儒投資	17	50
	<u>\$ 72</u>	<u>\$ 139</u>

2. 營業租賃

	112年度	111年
租賃費用（營業成本）		
興 義	\$ 249	\$ 249
承 毅	2,005	2,060
	<u>\$ 2,254</u>	<u>\$ 2,309</u>

(十二) 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借款連帶保證，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蔡宗融先生	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及長期借款	<u>\$ 2,508,457</u>	<u>\$ 1,635,242</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055	\$ 33,856
退職後福利	613	614
股份基礎給付	1,540	3,047
	<u>\$ 32,208</u>	<u>\$ 37,5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47,657	\$ 51,271
土地	5,551	5,551
發電設備	1,041,692	848,122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7,625	41,139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40,871	108,58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21	78,814
	<u>\$ 1,347,517</u>	<u>\$ 1,133,479</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一) 合併公司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本集團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二) 合併公司為興建太陽能電廠及承攬工程，依規定提供之保證票據，金額計 2,174,813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已承攬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金額約 3,607,690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9	30.705（美元：新台幣）	\$ 13,4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	30.705（美元：新台幣）	983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69		30.710 (美元：新台幣)	\$	35,88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		30.710 (美元：新台幣)		422	

三五、重大災害損失：無。

三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及承裝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制基礎一致，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	灣	\$ 2,188,231	\$ 3,929,060	\$ 3,179,856	\$ 2,819,801
其	他	2,047	1,927	-	-
		<u>\$ 2,190,278</u>	<u>\$ 3,930,987</u>	<u>\$ 3,179,856</u>	<u>\$ 2,819,8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 10% 以上之
主要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A 客 戶	<u>\$ 1,105,473</u>	<u>\$ 註</u>
B 客 戶	<u>\$ 293,599</u>	<u>\$ 註</u>
C 客 戶	<u>\$ 註</u>	<u>\$ 2,290,405</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實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金實際支動額	利率區間%	實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擔稱價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實金貸與總額 (註3)	實金貸與總額 (註4)	與額備註
1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鼎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5,000	\$ -	\$ -	2.75%	2	-	銀行週轉 備償所需	\$ -	-	\$ -	-	\$ 188,278	\$ 753,112	
1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66,000	3.22%	2	-	營運週轉		-	-	-	188,278	753,112	
1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3.22%	2	-	營運週轉		-	-	-	188,278	753,11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對單一企業實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4：實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5)	背書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註3)	證 額 (註3)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 1,882,779	\$ 293,600	\$ 293,600	\$ -	\$ -	15.59	\$ 1,882,779	Y	Y	N	N
1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355,093	100,000	100,000	30,000	-	28.16	355,093	N	Y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 10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 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1,500	\$	1,500
	安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1,600		1,600
	日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		5,000
	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7,500		7,500
	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418,340		14,183		14,183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400,000		43,680		43,680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30,438		30,438
	權益工具投資	-	"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股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註 帳面成本 (註 3)		期末 (註 5)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康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14,400,000	\$ 144,757	-	\$ -	9,600,000	\$ 127,950	\$ 90,430 (另含剩餘投資公允價值 43,680 仟元)	2,400,000	\$ 43,68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5：期末金額係持有剩餘權益，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價 授	信 期	額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且本公司董事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 貨	(\$ 1,105,473)	(57)	依合約交易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 141,443	52	-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為該公司監察人	進 貨	166,981	9	"	"	"	-	-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易條	
1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晁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17,28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5
1	"		"	1	營業外收入	118	"		-
1	"		"	1	應收帳款	5,710	"		-
1	"		"	1	其他應收款	119	"		-
1	"		"	1	合約資產	10,756	"		-
1	"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10	"		-
1	"		"	1	應收帳款	107	"		-
1	"		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989	"		-
1	"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25	"		-
1	"		"	1	應收帳款	248	"		-
1	"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397	"		-
1	"		"	1	其他應收款	66,000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未去	資本金年底	期股	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晁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工程、售電	\$ 329,955	\$ 16,000	16,000	16,100,000	-	100	\$ 349,305	\$ 17,670	\$ 15,876	註註
	元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16,000	6,000	6,000	-	-	100	14,364	2,275	2,275	
	玄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6,000	13,025	6,000	-	-	100	7,097	726	726	
	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13,025	7,650	13,025	1,035,000	-	100	15,590	595	595	
	恆春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7,650	1,000	5,100	765,000	-	51	2,787	(2,686)	(1,370)	
	開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1,000	45,000	1,000	100,000	-	100	1,110	(40)	(40)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45,000	231,000	-	4,500,000	-	100	4,675	(38,966)	(40,325)	
	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31,000	100	214,500	23,100,000	-	55	241,096	23,658	13,012	
	台積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00	300,000	-	10,000	-	100	67	(33)	(3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300,000	-	300,000	30,000,000	-	30	244,359	76,804	23,041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	144,000	-	-	-	-	-	4,711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263,817	16,250	167,018	26,339,900	-	49	184,862	(3,648)	(1,787)	
	開元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工程、售電	16,250	-	16,250	1,625,000	-	32.5	22,721	27,723	9,010	
	晁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工程、售電	16,250	-	16,250	1,625,000	-	32.5	22,721	27,723	9,010	

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三四所述，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吸收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會計準則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售電收入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售電收入，受每日太陽日照的影響甚大，且與合約內容規範之建造合約收入相較，售電收入更具高度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因是，本年度查核時將售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售電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抽核其售電系統統計之發電量、確認躉售電價並取得台電電費通知單以確認售電收入所認列金額，並抽核期後台電電費通知單及銀行電費收入對帳單，以確認售電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0,527	4	\$	356,92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三十)		3,556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278,763	6		685,981	1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25,085	1		9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72,970	2		69,2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九)		158,040	3		48,2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77,402	2		8,2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2,786	-		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938,267	21		742,807	1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385,715	9		371,86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三十)		99,339	2		95,05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1	-		3,7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4,041</u>	<u>50</u>		<u>2,382,13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73,463	2		21,95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30,374	1		38,6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065,312	24		1,112,680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707,760	16		641,07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1,770	1		40,3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29,323	5		230,858	5
1780	無形資產		633	-		7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6,029	1		38,2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361	-		27,04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六及三十)		1,400	-		1,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2,425</u>	<u>50</u>		<u>2,153,002</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456,466</u>	<u>100</u>	\$	<u>4,535,1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	775,120	17	\$	316,283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59,000	1		10,2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九)		256,536	6		1,075,321	24
2150	應付票據		13,399	-		-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713	-		4,945	-
2180	應付帳款		742,283	17		680,610	1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64,020	2		57,21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256	-		21,6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67,282	2		66,7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046	-		9,4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140,109	3		150,43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32	-		2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8,896</u>	<u>48</u>		<u>2,393,165</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408,735	9		282,79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90	-		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3,222	1		32,1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4,791</u>	<u>10</u>		<u>315,56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573,687</u>	<u>58</u>		<u>2,708,733</u>	<u>60</u>
	權益 (附註十九)						
3100	股本		781,141	17		750,000	16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46,256	21		941,48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55	1		12,9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2	-		19,5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227	3		121,926	3
3400	其他權益	(	19,562)	-	(	19,562)	-
3XXX	權益總計		<u>1,882,779</u>	<u>42</u>		<u>1,826,407</u>	<u>4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4,456,466</u>	<u>100</u>	\$	<u>4,535,1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933,488	100	\$ 3,808,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u>1,661,595</u>	<u>86</u>	<u>3,465,63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71,893	14	343,030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24,075</u>)	(<u>1</u>)	(<u>17,569</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7,818</u>	<u>13</u>	<u>325,46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6,207	1	15,154	-
6200	管理費用	170,796	9	175,5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54	1	18,2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1,374</u>	<u>-</u>	<u>13,6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831</u>	<u>11</u>	<u>222,57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9,987</u>	<u>2</u>	<u>102,8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5,478	-	1,09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5,752	-	4,8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 83,137	5	\$ 21,9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681	1	47,212	1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九)	(34,706)	(2)	(32,9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342</u>	<u>4</u>	<u>42,04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6,329	6	144,93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5,744)	-	(23,32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585</u>	<u>6</u>	<u>121,60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585</u>	<u>6</u>	<u>\$ 121,607</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42</u>		<u>\$ 1.70</u>	
9810	稀 釋	<u>\$ 1.40</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原開隆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股本	公積	法定公積	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金	股本	公積	法定公積	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22	-	-	-	(5,022)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562	-	-	(19,562)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5,625)	-	(25,625)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	(12,812)	-	-	-	-	-	-	(12,812)	-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109,375		360,937	-	-	-	-	-	-	470,312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9,216	-	-	-	-	-	-	9,21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121,607	-	121,607	
D3	111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11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1,607	-	121,6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000		941,487	12,994	19,562	-	-	121,926	(19,562)	1,826,407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61	-	-	-	(12,161)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	(60,082)	-	(60,082)	-
	股票股利	30,041		-	-	-	-	-	(30,041)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九)	1,100		2,200	-	-	-	-	-	-	3,30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四)	-	-	2,569	-	-	-	-	-	-	2,56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110,585	-	110,585	
D3	112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12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0,585	-	110,58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1,141		946,256	25,155	19,562	-	-	130,227	(19,562)	1,882,7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329	\$ 144,9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477	60,629
A20200	攤銷費用	989	1,7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4	13,611
A20900	財務成本	34,706	32,986
A21200	利息收入	(5,478)	(1,090)
A21300	股利收入	(2)	(1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69	9,2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16,681)	(47,2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6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430)	(17,14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4,075	17,5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07,218	(390,270)
A31130	應收票據	(24,990)	(95)
A31150	應收帳款	(5,119)	(20,9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822)	(34,560)
A31230	預付款項	(14,332)	125,9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2)	(4,558)
A31200	存 貨	(195,460)	(438,6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8	1,757
A32125	合約負債	(818,785)	620,686
A32130	應付票據	13,399	-
A32150	應付帳款	61,673	310,6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	(196,6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44	16,392
A32200	負債準備	553	24,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	(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4,284)	228,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478	\$ 1,0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	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747)	(33,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752)	(12,9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4,303)	184,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3)	(13,2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350
B0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3	6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49)	(268,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7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1,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63)	(187,6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4	221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66,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4)	(3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359)	(26,01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89)	298,99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8,973	33,5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537)	(67,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8,837	(267,0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8,800	(51,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4,808	34,5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9,188)	(68,8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4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77)	(9,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82)	(38,437)
C04600	現金增資	-	470,3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442	69,4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6,398)	\$ 186,6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925	170,2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527	\$ 356,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另予註明者外，金額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原為產業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陽能源公司)及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晁暘科技公司)經共同控制股東協議，申請設立本公司，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開陽能源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 100% 股權(基準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 112 年 9 月 8 日與開陽能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變更為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

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原物料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

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保 固

保證工程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來自太陽能電廠運轉輸送電能後，依合約約定之價格計費認列售電收入。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3. 其他營業收入

於勞務或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10	\$ 380
活期存款	189,977	356,305
支票存款	240	240
	<u>\$ 190,527</u>	<u>\$ 356,92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0%~1.45%	0.20%~1.05%

本公司部分銀行存款係屬長、短期借款備償專戶，因其用途受限制，故分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六及三十，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 99,339	\$ 95,050
非 流 動	1,400	1,400
	<u>\$ 100,739</u>	<u>\$ 96,45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安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日昇電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600	1,500
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83	6,450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3,680	-
	<u>\$ 73,463</u>	<u>\$ 21,950</u>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日能），持股比例達 20%並採權益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112 年 9 月處分對台康日能 16%之持股，持股比例降至 4%，並將剩餘對台康日能之股權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轉換科目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安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昇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u>		
流動	\$ 3,556	\$ -
非流動	<u>30,374</u>	<u>38,623</u>
	<u>\$ 33,930</u>	<u>\$ 38,623</u>

此係台幣定期存款質押予銀行做為電廠及工程履約保證，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2%~1.45%及 0.37%~1.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25,085	\$ 9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5,085</u>	<u>\$ 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1,114	\$ 85,995
減：備抵損失	(18,144)	(16,770)
	<u>\$ 72,970</u>	<u>\$ 69,22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附註二九）	\$ 158,040	\$ 48,218
減：備抵損失	-	-
	<u>\$ 158,040</u>	<u>\$ 48,218</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逾期帳齡與帳齡損失法及個別客戶評估法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且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逾期帳齡與帳齡損失率衡量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工程

	帳齡1~180天	帳齡181~1年	帳齡超過1年~2年	帳齡超過2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30%	6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1,566	\$ 3,806	\$ -	\$ 16,770	\$ 202,1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42)	-	(16,770)	(17,912)
攤銷後成本	<u>\$ 181,566</u>	<u>\$ 2,664</u>	<u>\$ -</u>	<u>\$ -</u>	<u>\$ 184,230</u>

其 他

	未 逾 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70,882	\$ -	\$ 57	\$ -	\$ -	\$ 1,158	\$ -	\$ -	\$ 72,0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	-	-	(231)	-	-	(232)
攤銷後成本	<u>\$ 70,882</u>	<u>\$ -</u>	<u>\$ 56</u>	<u>\$ -</u>	<u>\$ -</u>	<u>\$ 927</u>	<u>\$ -</u>	<u>\$ -</u>	<u>\$ 71,86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工程

	帳 齡 1~180 天	帳 齡 181~1 年	帳 齡 超 過 1 年 ~ 2 年	帳 齡 超 過 2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30%	6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9,260	\$ -	\$ 14,672	\$ 2,098	\$ 96,0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4,672)	(2,098)	(16,770)
攤銷後成本	<u>\$ 79,260</u>	<u>\$ -</u>	<u>\$ -</u>	<u>\$ -</u>	<u>\$ 79,260</u>

其 他

	未 逾 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278	\$ -	\$ -	\$ -	\$ -	\$ -	\$ -	\$ -	\$ 38,2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8,27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8,278</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6,770	\$ 3,15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374</u>	<u>13,611</u>
年底餘額	<u>\$ 18,144</u>	<u>\$ 16,770</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工程材料	<u>\$ 938,267</u>	<u>\$ 742,807</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及合約資產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61,595 仟元及 3,465,632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72,252	\$ 180,852
預付工程款	94,915	102,025
預付工程費用	193,593	79,877
留抵稅額	17,411	2,324
預付保險費	2,641	1,746
其他預付費用	<u>4,903</u>	<u>5,039</u>
	<u>\$ 385,715</u>	<u>\$ 371,863</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36,091	\$ 593,844
投資關聯企業	<u>429,221</u>	<u>518,836</u>
	<u>\$ 1,065,312</u>	<u>\$ 1,112,680</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305	\$343,329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14,364	14,178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7,097	7,001
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90	14,995
恆春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87	1,607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675	-
開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0	1,150
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1,096	211,584
台積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67</u>	<u>-</u>
	<u>\$636,091</u>	<u>\$593,84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恆春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
	(註1)	(註1)
開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	55%
台積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
	(註2)	(註2)

註1：因業務需求發展，本公司於111年12月處分予關係人後，又於112年5月向關係人購回。

註2：因業務需求發展，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112年9月設立台積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處分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又購回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及二八。

本公司收購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u>具重大之關聯企業</u>				
<u>非上市（櫃）公司</u>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44,359	30%	\$ 239,404	30%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4,862	49%	134,675	49%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4,757	20%
	<u>\$ 429,221</u>		<u>\$ 518,836</u>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對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權益之投資，於 111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12 年 9 月因以 174,700 仟元（於 112 年 11 月收現）處分 16%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剩餘 4%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43,680 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174,700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4%）	43,680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27,950)
認列之利益	<u>\$ 90,430</u>

關聯企業未具公開市場報價公允價值。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6,586	\$ 428,797
非流動資產	3,001,745	3,223,565
流動負債	(451,775)	(463,013)
非流動負債	(2,158,631)	(2,109,720)
權 益	<u>\$ 1,097,925</u>	<u>\$ 1,079,62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29,378	\$ 323,88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85,017)	(84,483)
其他調整	(2)	(2)
投資帳面金額	<u>\$ 244,359</u>	<u>\$ 239,404</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377,443</u>	<u>\$ 319,574</u>
本年度淨利	<u>\$ 76,804</u>	<u>\$ 65,005</u>
綜合損益總額	<u>\$ 76,804</u>	<u>\$ 65,005</u>
自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股利	<u>\$ 17,553</u>	<u>\$ 20,772</u>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7,500	\$ 61,093
非流動資產	1,983,211	1,270,315
流動負債	(1,342,691)	(6,544)
非流動負債	(264,532)	(1,025,277)
權 益	<u>\$ 493,488</u>	<u>\$ 299,58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1,809	\$ 146,798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57,485)	(12,661)
其他調整	538	538
投資帳面金額	<u>\$ 184,862</u>	<u>\$ 134,675</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44,674</u>	<u>\$ -</u>
本年度淨損	<u>(\$ 3,648)</u>	<u>(\$ 3,511)</u>
綜合損益總額	<u>(\$ 3,648)</u>	<u>(\$ 3,511)</u>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9,099
非流動資產	2,949,582
流動負債	(272,469)
非流動負債	(2,337,562)
權益	<u>\$ 828,65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5,730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20,973)
投資帳面金額	<u>\$ 144,757</u>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479,724</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102,71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2,719</u>
自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0,570</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964	\$ 69,554	\$ 494,921	\$ 49,042	\$ 20,411	643,892
增 添	-	2,512	118,947	4,835	61,358	187,652
處 分	-	-	-	(229)	-	(229)
重 分 類	-	-	20,411	-	(20,411)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4</u>	<u>\$ 72,066</u>	<u>\$ 634,279</u>	<u>\$ 53,648</u>	<u>\$ 61,358</u>	<u>\$ 831,315</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4,039	\$ 97,867	\$ 25,168	\$ -	147,074
折舊費用	-	4,034	29,936	9,360	-	43,330
處 分	-	-	-	(168)	-	(1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073</u>	<u>\$ 127,803</u>	<u>\$ 34,360</u>	<u>\$ -</u>	<u>190,23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964</u>	<u>\$ 43,993</u>	<u>\$ 506,476</u>	<u>\$ 19,288</u>	<u>\$ 61,358</u>	<u>\$ 641,079</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9,964	\$ 72,066	\$ 634,279	\$ 53,648	\$ 61,358	\$ 831,315
增 添	-	9,508	102,861	5,603	791	118,763
重 分 類	-	-	61,358	-	(61,358)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4</u>	<u>\$ 81,574</u>	<u>\$ 798,498</u>	<u>\$ 59,251</u>	<u>\$ 791</u>	<u>\$ 950,078</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8,073	\$ 127,803	\$ 34,360	\$ -	\$ 190,236
折舊費用	-	4,522	38,245	9,315	-	52,08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595</u>	<u>\$ 166,048</u>	<u>\$ 43,675</u>	<u>\$ -</u>	<u>242,31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964</u>	<u>\$ 48,979</u>	<u>\$ 632,450</u>	<u>\$ 15,576</u>	<u>\$ 791</u>	<u>\$ 707,76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20 年
發電設備	5～20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319	\$ 22,145
建築物	7,310	11,268
運輸設備	4,141	6,950
	<u>\$ 31,770</u>	<u>\$ 40,36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08</u>	<u>\$ 22,73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26	\$ 1,826
建築物	5,342	4,528
運輸設備	3,333	4,619
	<u>\$ 10,501</u>	<u>\$ 10,973</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046</u>	<u>\$ 9,473</u>
非流動	<u>\$ 23,222</u>	<u>\$ 32,16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2.6%	2.6%
建築物	2.6%	2.6%
運輸設備	2.6%	2.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	\$ 1,940	\$ 2,9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9,274	\$ 8,98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440)	(\$ 23,108)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725		\$ 125,960		\$ 255,685
本期新增	25,164		848		26,0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889</u>		<u>\$ 126,808</u>		<u>\$ 281,697</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4,513		\$ 44,513
折舊費用	-		6,326		6,3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839</u>		<u>\$ 50,83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889</u>		<u>\$ 75,969</u>		<u>\$ 230,858</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4,889		\$ 126,808		\$ 281,697
本期新增	-		5,359		5,35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889</u>		<u>\$ 132,167</u>		<u>\$ 287,056</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0,839		\$ 50,839
折舊費用	-		6,894		6,89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7,733</u>		<u>\$ 57,73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889</u>		<u>\$ 74,434</u>		<u>\$ 229,32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20 年

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十。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2,038	\$ 398
第2年	2,038	398
第3年	2,038	398
第4年	2,038	399
第5年	2,038	399
	<u>\$ 10,190</u>	<u>\$ 1,992</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76,762</u>	<u>\$ 463,942</u>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地目屬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作為保全措施，截至112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為25,164仟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銀行借款	2.35%~3.07% <u>\$ 775,120</u>	2.17%~2.98% <u>\$ 316,283</u>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蔡宗融先生及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九；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分別參閱附註六及三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9,000	\$ 10,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59,000</u>	<u>\$ 10,2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	\$ 50,000	1.94%	無	\$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00	-	9,000	1.55%	發電設備	9,000
	<u>\$ 59,000</u>	<u>\$ -</u>	<u>\$ 59,0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	\$ -	\$ 10,200	1.65%	發電設備	10,200

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係由董事長蔡宗融先生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九；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利率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玉山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貸款額度為 1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3,000 仟元），原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於 108 年 12 月展期，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攤還本金，第 1 期至 59 期攤還本金之 0.56%，餘額第 60 期到期一次償還（第 60 期申請延長分期至 180 期償還）。	3.03%	\$ 4,675	\$ 5,575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利 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玉山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貸款額度為 1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3,000 仟元），原到期日為 109 年 4 月 20 日，於 109 年 4 月展期，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攤還本金，第 1 期至 59 期攤還本金之 0.56%，餘額第 60 期到期一次償還（第 60 期可再申請延長至 180 期償還）。	3.03%	\$ 5,200	\$ 6,100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8 日至 113 年 10 月 8 日，貸款額度為 97,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96,400 仟元），原到期日為 108 年 10 月 8 日，於 108 年 10 月展期，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8 日至 113 年 10 月 8 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攤還本金。	2.78%	37,301	44,834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4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2 月 3 日，貸款額度為 74,5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74,500 仟元），原到期日為 109 年 2 月 3 日，於 109 年 2 月展期，期間為 109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2 月 3 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攤還本金，第 1 期至 59 期攤還本金之 0.56%，餘額第 60 期到期一次償還（第 60 期可申請延長分期至 180 期償還）。	2.78%	30,657	35,692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112 年 5 月 16 日，貸款額度為 22,5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2,500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第 60 期可再申請延長至 180 期償還）。	2.79%	-	15,625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利 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3 日至 112 年 7 月 13 日，貸款額度為 74,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74,000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第 60 期可再申請延長至 180 期償還）。	2.79%	\$ -	\$ 52,211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7 月 17 日，貸款額度為 17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70,000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註）	2.78%	-	121,764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期間為 110 年 4 月 27 日至 115 年 4 月 27 日，貸款額度為 22,7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2,700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到期時應一併全部還清。	2.78%	18,911	20,445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1 年 6 月 2 日至 116 年 6 月 2 日，貸款額度為 2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2,872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	2.77%	16,920	18,173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10 月 21 日，貸款額度為 9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82,600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	2.77%	80,287	-
台新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7 年 5 月 29 日至 122 年 5 月 29 日，貸款額度為 8,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8,000 仟元），本金按月分 180 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餘額屆期清償（第 60 期可再申請延長至 180 期償還）。	2.96%	5,022	5,555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利 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板信銀行	3.29%	\$ 6,126	\$ 7,120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22 日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貸款額度為 1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0,000 仟元），第一年每月攤還 100 仟元，第二年每月攤還 80 仟元，第三年每月攤還 5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板信銀行	2.97%	8,220	11,565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19 日，貸款額度為 18,5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8,500 仟元），每月攤還本金 15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板信銀行	3.04%	4,074	6,906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19 日，貸款額度為 1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3,000 仟元），每月攤還本金 1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板信銀行	2.40%	100,856	-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7 年 6 月 29 日，貸款額度為 142,5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00,956 仟元），每月攤還本金 9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板信銀行	2.40%	59,380	-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7 年 6 月 29 日及 112 年 7 月 25 至 117 年 6 月 29 日，貸款額度為 62,5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62,500 仟元），每月攤還本金 15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板信銀行	2.40%	21,075	-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2 年 7 月 25 至 117 年 6 月 29 日，貸款額度為 22,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2,500 仟元），每月攤還本金 15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永豐銀行	3.25%	41,708	81,659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17 日、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0 日，貸款額度為 12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91,592 仟元），第一年繳息，其餘分 24 期本金平均攤還，得分批動撥。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利 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永豐銀行	2.35%	\$ 108,432	\$ -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2 年 8 月 25 日至 118 年 8 月 25 日，貸款額度為 126,389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12,375 仟元），第一年繳息，其餘分 24 期本金平均攤還，得分批動撥。			
		548,844	433,224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0,109)	(150,432)
		<u>\$ 408,735</u>	<u>\$ 282,792</u>

註：原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7 月 17 日，已提前於 112 年 8 月還清。

長、短期借款部分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蔡宗融先生及關係人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九；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分別參閱附註六及三十。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868	\$ 20,25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763	19,522
應付勞健保	2,091	2,034
應付退休金	1,511	1,329
應付租金	4,181	3,791
應付利息	1,884	925
應付營業稅	2,464	-
應付模組回收費	8,924	5,5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07	302
其 他	2,727	3,498
	<u>\$ 64,020</u>	<u>\$ 57,21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78,114</u>	<u>75,000</u>
已發行股本	<u>\$ 781,141</u>	<u>\$ 75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截止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執行認股 110 仟股，共計 1,100 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0,041 仟元，共增加 3,004 仟股，發放基準日為 112 年 8 月 29 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9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3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25 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64,854	\$ 661,400
合併溢額	260,369	260,3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1,033</u>	<u>19,718</u>
	<u>\$ 946,256</u>	<u>\$ 941,48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計提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1	\$ -	\$ 5,02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9,562	-
現金股利	60,082	0.80	25,625	0.40
股票股利	30,041	0.40	-	-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2,812 仟元。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收入	\$ 1,694,924	\$ 3,647,335
售電收入	109,784	90,854
其他收入	128,780	70,473
	<u>\$ 1,933,488</u>	<u>\$ 3,808,66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款	\$ 278,763	\$ 685,981
合約資產－流動	<u>\$ 278,763</u>	<u>\$ 685,981</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款	\$ 256,536	\$ 1,075,321
合約負債－流動	<u>\$ 256,536</u>	<u>\$ 1,075,32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款	<u>\$ 815,261</u>	<u>\$ 454,63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865	\$ 841
關係人資金貸與利息	1,608	216
其 他	5	33
	<u>\$ 5,478</u>	<u>\$ 1,090</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042	\$ 396
股利收入	2	168
其 他	3,708	4,260
	<u>\$ 5,752</u>	<u>\$ 4,82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798)	\$ 4,856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7,14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十二）	90,43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1)
其他損失	(1,495)	(32)
	<u>\$ 83,137</u>	<u>\$ 21,903</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3,735	\$ 31,9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1	1,077
	<u>\$ 34,706</u>	<u>\$ 32,98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82	\$ 43,330
投資性不動產	6,894	6,326
使用權資產	10,501	10,973
無形資產	509	1,457
長期預付費用	480	256
合 計	<u>\$ 70,466</u>	<u>\$ 62,3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432	\$ 44,637
營業費用	16,045	15,992
	<u>\$ 69,477</u>	<u>\$ 60,6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89</u>	<u>\$ 1,71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5,615	4,980
其他員工福利	147,422	141,393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2,569	9,21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5,606</u>	<u>\$ 155,5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55,606</u>	<u>155,589</u>
	<u>\$ 155,606</u>	<u>\$ 155,58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董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及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1%	10%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4,849	\$ 16,736
董事酬勞	2,559	2,819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75	\$ 30,5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1	-
以前年度調整	1	2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322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48)	(7,276)
以前年度調整	(2,84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44</u>	<u>\$ 23,3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266	\$ 28,986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調減之		
項目	(19,239)	(5,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1	-
以前年度調整	(2,846)	2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3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44</u>	<u>\$ 23,323</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12,786</u>	<u>\$ 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256</u>	<u>\$ 21,688</u>

(三)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 13,346	\$ 110	\$ 13,45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92	4,818	29,5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8	-	218
未實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08	2,808
屬除役成本提列之折舊	-	35	35
未實現捐贈費用		2	2
	<u>\$ 38,256</u>	<u>\$ 7,773</u>	<u>\$ 46,02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12</u>	<u>(\$ 22)</u>	<u>\$ 590</u>

111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 8,464	\$ 4,882	\$ 13,34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686	3,006	24,6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8	-	218
	<u>\$ 30,368</u>	<u>\$ 7,888</u>	<u>\$ 38,25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12</u>	<u>\$ 61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本年度淨利</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0,585</u>	<u>\$ 121,607</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072	71,5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60	354
員工認股權	<u>227</u>	<u>7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859</u>	<u>72,634</u>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	<u>\$ 1.42</u>	<u>\$ 1.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0</u>	<u>\$ 1.6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77</u>	<u>\$ 1.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4</u>	<u>\$ 1.6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 月及 110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298 單位及 386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

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38	\$ 30	2,610	\$ 30
本年度行使	(110)	30	-	-
本年度喪失	(38)		(172)	
年底流通在外	<u>2,290</u>		<u>2,438</u>	
年底可行使	<u>1,145</u>	30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及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月	110年5月
給與日股權公允價值	39 元	29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1.83~34.08%	32.06~33.78%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預期股利率	2.6%	3.4%
無風險利率	0.2161~0.2363%	0.2173~0.2579%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69 仟元及 9,216 仟元。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一項業務之控制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收購比例(%)	
宸峰電力股份 公司 投資顧問、能源技術 服務及發電、輸 電、配電機械、製 造業、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業	112年5月2日	100%	<u>\$ 31,000</u>

本公司收購宸峰電力股份公司係為業務需求發展。取得宸峰電力股份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六、取得非為一項業務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現金 66,000 仟元參與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55% 之股權。前述取得股權之交易依 IFRS 3「企業合併」判斷非為一項業務，應以取得資產之方式處理。取得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73,463	\$ 73,463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1,950	\$ 21,950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21,950
購 買	7,833
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	43,680
期末餘額	<u>\$ 73,46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73,100
購 買	13,200
出 售	(64,350)
年底餘額	<u>\$ 21,95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685,054	\$ 644,8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3,463	21,95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註2）	2,163,926	1,459,33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等。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無。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4,022	\$ 15,7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318,942	743,952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本公司於 112 年 111 年度之現金流出／入分別為 13,189 元及 7,4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1.88%~2.96%	\$ 44	\$ 59,089	\$ 400	\$ 4,489	\$ -
浮動利率工具	2.80%	73,056	146,111	695,529	354,959	49,287
租賃負債	2.60%	922	2,767	7,101	12,335	13,725
		<u>\$ 74,022</u>	<u>\$ 207,967</u>	<u>\$ 703,030</u>	<u>\$ 371,783</u>	<u>\$ 63,01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10,790	\$ 12,335	\$ 10,865	\$ 622	\$ 2,238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2.50%	\$ 44	\$ 10,289	\$ 5,4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4%~3.13%	6,464	12,928	441,768	282,792	-
租賃負債	2.40%~2.60%	906	2,680	6,856	19,763	15,963
		\$ 7,414	\$ 25,897	\$ 454,046	\$ 302,555	\$ 15,96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10,442	\$ 19,763	\$ 11,188	\$ 2,537	\$ 2,238	\$ -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82,964	\$ 759,707
未動用金額	1,006,387	1,814,338
	\$ 2,389,351	\$ 2,574,045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蔡宗融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素玲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林志成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晁暘)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元陽)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玄陽)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宗陽)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一)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宸峰電力)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興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義)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承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毅)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天璇能源有限公司(天璇)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弘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弘儒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台積能源有限公司(台積能源)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弘儒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已於111年7月辭任)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康日能)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宸峰工程)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為該公司間監察人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鴻欣)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為該公司董事長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開泰)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且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機能源)	開泰100%持有之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機電力)	開泰100%持有之子公司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弘泰電力)	開泰100%持有之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弘泰能源)	開泰100%持有之子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豐能源)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且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開元佳能股份有限公司(開元佳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且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聯發電網股份有限公司(聯發電網)	實質關係人
天樞能源有限公司(天樞能源)	實質關係人
開陽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開陽國際生技)	實質關係人
宸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宸陽能源)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豐能源	\$ 1,105,473	\$ 63,075
晁 暘	117,286	116,158
天機電力	14,153	304,438
弘泰能源	9,951	188,904
弘儒國際	2,004	1,011
承 毅	1,430	1,734
天機能源	1,043	857
聯發電網	1,010	1,003
宗 陽	989	1,097
弘泰電力	673	-
元 陽	625	572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天樞能源	\$ 257	\$ 842
玄陽	210	207
弘儒投資	109	199
台積能源	46	46
天璇能源	45	46
台康日能	-	16,056
安集	-	6,096
	<u>\$ 1,255,304</u>	<u>\$ 702,341</u>

與關係人進銷貨收付條件均與關係人議定之。

(三) 進貨及外包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宸峰工程	\$ 166,981	\$ 840,852
鴻欣	37,387	49,992
宸陽能源	33,084	113,651
開陽國際生技	9,794	4,523
開元佳能	300	-
安集	-	823,680
晁暘	-	1,683
	<u>\$ 247,546</u>	<u>\$ 1,834,381</u>

(四) 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合約資產</u>		
天機電力	\$ 31,840	\$ 90,964
晁暘	10,756	25,632
弘泰能源	-	71,269
	<u>\$ 42,596</u>	<u>\$ 187,865</u>

112 及 111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合約負債</u>		
合豐能源	\$ -	\$ 564,862
開泰能源	-	115,915
天機電力	-	9,000
晁暘	-	132
	<u>\$ -</u>	<u>\$ 689,909</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合豐能源	\$ 141,443	\$ -
晁 暘	5,710	4,119
弘泰能源	3,590	1,143
天機電力	1,645	2,904
弘儒國際	1,362	108
承 毅	1,158	670
聯發電網	1,038	981
天機能源	932	735
弘泰電力	435	-
天樞能源	276	478
元 陽	248	252
玄 陽	107	112
弘儒投資	96	203
台康日能	-	32,092
開泰能源	-	4,327
天璇能源	-	47
台積能源	-	47
減：備抵損失	-	-
	<u>\$ 158,040</u>	<u>\$ 48,218</u>
<u>其他應收款</u>		
弘儒投資	\$ 240	\$ -
晁 暘	119	120
開陽國際生技	68	-
	<u>\$ 427</u>	<u>\$ 120</u>

主係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七)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 末 應 收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資 金 融 通 息	
宸峰電力	\$ 80,000	\$ 66,000	3.22%	\$ 1,397	\$ -	
嘉 一	20,000	-	3.22%	211	-	
		<u>\$ 66,000</u>		<u>\$ 1,608</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資 金 融 通 息
晁 暘	\$ 35,000	\$ -	2.75%	\$ 216	\$ -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之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為信用借款。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鴻 欣	\$ 2,657	\$ 4,655
開陽國際生技	2,056	290
	<u>\$ 4,713</u>	<u>\$ 4,945</u>
<u>其他應付款</u>		
承 毅	\$ 460	\$ 294
開陽國際生技	147	8
	<u>\$ 607</u>	<u>\$ 302</u>

主係應付代付款等。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九) 其 他

<u>其他流動負債</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天機電力	\$ 98	\$ -
承 毅	3	2
天樞能源	-	134
晁 暘	-	25
	<u>\$ 101</u>	<u>\$ 161</u>
<u>營業費用</u>	112年度	111年度
開陽國際生技	<u>\$ 1,054</u>	<u>\$ 9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u>營業費用</u>		
<u>其他收入</u>		
晁 暘	\$ 118	\$ 119
開陽國際生技	65	125
弘泰電力	-	1,050
天機電力	-	267
安 集	-	98
	<u>\$ 183</u>	<u>\$ 1,659</u>
<u>其他支出</u>		
興 義	<u>\$ 38</u>	<u>\$ 38</u>

(十) 取得股權

11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股 數	取 得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開泰能源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00,000	宸峰電力股權	<u>\$ 31,000</u>

(十一) 出售股權

111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出 售 股 數	出 售 標 的	出 售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開泰能源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00,000	宸峰電力股權	<u>\$ 31,000</u>	<u>\$ 17,140</u>

(十二)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u>租賃負債</u>		
興 義	\$ 1,379	\$ 2,722
弘儒投資	414	1,518
	<u>\$ 1,793</u>	<u>\$ 4,240</u>
<u>利息費用</u>		
興 義	\$ 55	\$ 89
弘儒投資	17	50
	<u>\$ 72</u>	<u>\$ 139</u>
<u>租賃費用（營業成本）</u>		
承 毅	<u>\$ 2,005</u>	<u>\$ 2,060</u>

(十三) 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借款連帶保證，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蔡宗融先生	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及長期借款	<u>\$1,382,4964</u>	<u>\$ 759,707</u>
晁 暘	短期及長期借款	<u>\$ -</u>	<u>\$ 92,357</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759	\$ 20,428
退職後福利	536	525
股份基礎給付	1,540	3,047
	<u>\$ 27,835</u>	<u>\$ 24,0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6,807	40,152
發電設備	602,754	365,82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7,625	41,139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0,739	96,45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30	38,623
	<u>\$811,855</u>	<u>\$582,18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一) 本公司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本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二) 本公司為興建太陽能電廠，依合約規定提供之保證票據，金額計 2,136,687 元。

(三) 本公司已承攬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金額約 3,607,311 元。

三二、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三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吸收合併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有效整合資源及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並於同次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因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問答集「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 IFRS3「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文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公司吸收合併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本公司於取得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進行吸收合併時，應以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業已計入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並已追溯重編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前期影響

	<u>重編前金額</u>	<u>追溯之調整</u>	<u>重編後金額</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74	\$ 346,851	\$ 356,925
合約資產—流動	-	685,981	685,981
應收票據	-	95	95
應收帳款	-	69,225	69,2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218	48,218
其他應收款	-	8,260	8,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5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編 前 金 額	追 朔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存 貨	\$ -	\$ 742,807	\$ 742,807
預付款項	320	371,543	371,8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5,050	95,050
其他流動資產	-	3,709	3,7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950	21,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8,623	38,6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6,565	(723,885)	1,112,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1,079	641,079
使用權資產	-	40,363	40,363
投資性不動產	-	230,858	230,858
無形資產	-	748	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256	38,256
存出保證金	-	27,045	27,0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0	1,400
資產影響	<u>\$1,846,964</u>	<u>\$2,688,176</u>	<u>\$4,535,140</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316,283	316,283
應付短期票券	-	10,200	10,200
合約負債－流動	-	1,075,321	1,075,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45	4,945
應付帳款	-	680,610	680,610
其他應付款	20,557	36,660	57,2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1,688	21,688
負債準備－流動	-	66,729	66,729
租賃負債－流動	-	9,473	9,4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0,432	150,432
其他流動負債	-	267	267
長期借款	-	282,792	282,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2	6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2,164	32,164
負債影響	<u>\$ 20,557</u>	<u>\$2,688,176</u>	<u>\$2,708,733</u>

綜合損益項目之前期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追 溯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	\$3,808,662	\$3,808,662
營業成本	-	(3,465,632)	(3,465,632)
未實現銷獲利益	-	(17,569)	(17,569)
營業費用	(33,652)	(188,922)	(222,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259	(113,216)	42,043
所得稅費用	-	(23,323)	(23,323)
本年度淨利	<u>\$ 121,607</u>	<u>\$</u>	<u>\$ 121,607</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表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期餘額	期末餘額	實金實際支額	利率區間%	實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抵備金額	擔稱名	保稱價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實金貸與總額 (註3)	實金貸與總額 (註4)	與實金貸與總額 (註4)	註
																保稱價	擔稱名					
1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鼎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5,000	\$	-	\$	-	2	\$	-	銀行週轉 備償所需	\$	-	-	\$	-	\$ 188,278	\$ 753,112		
1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66,000	3.22%	2	-	-	營運週轉		-	-	-	-	188,278	753,112		
1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3.22%	2	-	-	營運週轉		-	-	-	-	188,278	753,11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對單一企業實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4：實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金額(註3)	證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 1,882,779	\$ 293,600	\$ 293,600	\$ -	\$ -	15.59	\$ 1,882,779	Y	Y	N	N
1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355,093	100,000	100,000	30,000	-	28.16	355,093	N	Y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 10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 1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工具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1,500	0.77	\$	1,500
	安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昇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1,600	2.50		1,600
	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	5.00		5,000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7,500	15.00		7,500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418,340		14,183	15.00		14,183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0,000		43,680	4.00		43,68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證券名稱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係	初買入(註3)				出(註3)				期末(註5)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康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14,400,000	14,400,000	\$	144,757	-	9,600,000	\$	174,700	\$	127,950	\$	90,430	\$
									-					(另含剩餘投資公允價值43,680仟元)	2,400,000		43,68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5：期末金額係持有剩餘權益，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信用期	額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且本公司董事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 1,105,473)	(57)	依合約交易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 141,443	52	-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17,286)	(6)	"	"	"	5,710	2	-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為該公司監察人	進貨 166,981	9	"	"	"	-	-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且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141,443	15.63	\$ -	-	-	-	\$ 118,965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末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晁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太陽能工程、售電	\$ 329,955	\$ 329,955	16,100,000	-	100	\$ 349,305	\$ 17,670	\$ 15,876	註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台 灣	售電	16,000	16,000	-	-	100	14,364	2,275	2,275	註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台 灣	售電	6,000	6,000	-	-	100	7,097	726	726	
	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售電	13,025	13,025	1,035,000	-	100	15,590	595	595	
	恆春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售電	7,650	5,100	765,000	-	51	2,787	(2,686)	(1,370)	
	開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售電	1,000	1,000	100,000	-	100	1,110	(40)	(40)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	45,000	-	4,500,000	-	100	4,675	(38,966)	(40,325)	
	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	231,000	214,500	23,100,000	-	55	241,096	23,658	13,012	
	台積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	100	300,000	10,000	-	100	67	(33)	(3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	300,000	300,000	30,000,000	-	30	244,359	76,804	23,041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	-	144,000	-	-	-	-	-	4,711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業	263,817	167,018	26,339,900	-	49	184,862	(3,648)	(1,787)	

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十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外幣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10
活期存款					189,916
支票存款					240
外幣存款		USD1,997.50			<u>61</u>
					<u>\$ 190,527</u>

註：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1：30.705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流 動				
台幣定期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	1.45%	112.02.15~113.02.15	\$ 3,067	工程履約保證金
第一商業銀行	1.31%	112.03.02~113.03.02	489	工程履約保證金
			<u>\$ 3,556</u>	
非 流 動				
台幣定期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	0.62%	108.06.28~128.06.28	\$ 3,469	電廠履約保證金
第一商業銀行	1.16%	108.06.28~128.06.28	1,708	電廠履約保證金
第一商業銀行	1.16%	109.05.08~129.05.08	387	電廠履約保證金
第一商業銀行	1.16%	110.05.05~130.05.05	2,397	電廠履約保證金
第一商業銀行	1.16%	110.07.23~130.07.23	2,661	電廠履約保證金
第一商業銀行	1.16%	110.07.28~130.07.28	309	電廠履約保證金
第一商業銀行	1.16%	110.08.02~130.08.02	1,363	電廠履約保證金
第一商業銀行	1.16%	110.08.04~130.08.04	464	電廠履約保證金
第一商業銀行	1.16%	110.10.31~130.10.31	185	工程履約保證金
第一商業銀行	1.16%	111.07.19~116.07.18	339	工程履約保證金
第一商業銀行	1.16%	112.11.18~130.07.30	514	電廠履約保證金
板信商業銀行	1.15%	112.12.22~117.12.21	16,578	電廠履約保證金
			<u>\$ 30,374</u>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A 公 司	一般營業	\$ 25,085
減：備抵損失		<u>-</u>
		<u>\$ 25,085</u>
應收帳款		
B 公 司	一般營業	\$ 24,620
C 公 司	"	14,910
D 公 司	"	14,672
E 公 司	"	10,991
F 公 司	"	4,757
其他（註）		<u>21,164</u>
		91,114
減：備抵損失		<u>18,144</u>
		<u>\$ 72,97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豐能源	一般營業	\$ 141,443
其他（註）	"	<u>16,597</u>
		158,040
減：備抵損失		<u>-</u>
		<u>\$ 158,040</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u>建造工程</u>					
	工程材料	\$	939,357	\$	938,26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090</u>		<u>-</u>
		\$	<u>938,267</u>	\$	<u>938,267</u>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工 程 類 別	金 額
業 主 別		
甲 公 司	太陽能光電 EPC 工程	\$ 78,840
乙 公 司	"	42,621
丙 公 司	"	33,731
丁 公 司	"	31,840
戊 公 司	"	18,957
己 公 司	"	17,012
其他（註）		<u>55,762</u>
		278,763
減：備抵損失		<u>-</u>
		<u>\$ 278,763</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第一銀行		為短期借款設置備償戶，提列動用金額 2 成		\$	17,200
國泰世華		為長期借款設置備償戶，112 年 2 月起民安國小案，因發電量不足，強制提列 1 期還款本息			4,000
台新銀行		為短期借款設置備償戶，提列 2 期還款本息			26,549
合作金庫		為短期借款設置備償戶，強制提列本息。			37,685
永豐銀行		為短期借款及保證函設備償戶，清償工程貸款及保證函開立金額提列 2 成			1,205
兆豐銀行		為短期借款設置備償戶，提列動用金額 2 成			10,000
板信銀行		為長期借款設置備償戶，依授信金額度提列 1 成及還款本息。(註)			<u>4,100</u>
					<u>\$ 100,739</u>

註：該銀行存款備償戶尚有圈存金額新台幣 1,400 仟元，需至融資契約解除取回，故列帳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數	金	初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數	金	未 額	提 質	擔 押	保 情	或 形
未上市(櫃)股票																					
安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1,500		-	\$	-		-	\$	-		150,000	\$	1,500			無	
日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50,000		100			-		-		500,000		1,600			"	
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		-			-		-		500,000		5,000			"	
曙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	-		-			-		-		750,000		7,500			"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			6,450	773,340		7,733			-		-		1,418,340		14,183			"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2,400,000		43,680			-		-		2,400,000		43,680			"	
					<u>\$ 21,950</u>			<u>\$ 51,513</u>				<u>\$</u>	<u>-</u>				<u>\$ 73,463</u>				

(註) 111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12 年 9 月處分部分權益後，將持有之剩餘權益重新衡量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每股單價為新台幣元
，餘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股	初數	餘金	額	本股	期數	增金	額	加本股	期數	減金	少額	投資(損)益	期股	末		市價或單價(元)	總額	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持股比例(%)	餘金				
未上市櫃公司																				
晁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16,100,000	\$ 343,329			-	\$ -		-	-	\$ 9,900		\$ 15,876	16,100,000	100%	\$ 349,305	22.06	\$ 355,093		無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註2)		-	14,178			-		311		-	2,400		2,275	-	100%	14,364	0	19,357		"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註3)		-	7,001			-		-		-	630		726	-	100%	7,097	0	7,065		"
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0	14,995			-		-		-	-		595	1,035,000	100%	15,590	15.00	15,533		"
恆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註4)		510,000	1,607			255,000		2,550		-	-		(1,370)	765,000	51%	2,787	3.64	2,787		"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註5)		-	-			4,500,000		45,000		-	-		(40,325)	4,500,000	100%	4,675	1.04	4,675		"
開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50			-		-		-	-		(40)	100,000	100%	1,110	11.1	1,110		"
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6)		21,450,000	211,584			1,650,000		16,500		-	-		13,012	23,100,000	55%	241,096	10.44	241,096		"
台積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註7)		-	-			10,000		100		-	-		(33)	10,000	100%	67	6.67	67		"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8)		30,000,000	239,404			-		-		-	18,086		23,041	30,000,000	30%	244,359	10.98	329,378		"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9)		16,660,000	134,675			9,679,900		96,799		-	44,825		(1,787)	26,339,900	49%	184,862	9.18	241,809		"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0)		14,400,000	144,757			-		20,973		14,400,000	170,441		4,711	-	-	-	0	-		"
			\$ 1,112,680					\$ 182,233			\$ 246,282		\$ 16,681			\$ 1,065,312		\$ 1,217,970		

註1：本期減少主係收到現金股利 9,900 仟元。

註2：本期減少主係收到現金股利 2,400 仟元；本期增加主係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311 仟元。

註3：本期減少主係收到現金股利 630 仟元。

註4：本期增加主係本期參與現金增資 2,550 仟元。

註5：本期增加主係本期購回宸峰電力之股權 31,000 仟元，並參與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註6：本期增加主係本期參與現金增資 16,500 仟元。

註7：本期增加主係購入台積綠能之股權 100 仟元。

註8：本期減少主係收到現金股利 17,552 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34 仟元。

註9：本期增加主係參與現金增資 96,799 仟元；本期減少主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44,825 仟元。

註10：本期減少主係減資退回股款 24,000 仟元、收到現金股利 18,491 仟元、處分及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950 仟元；本期增加主係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20,973 仟元。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9,450	\$ -	\$ -	\$ 29,450
建 築 物	15,755	1,384	1,172	15,967
運輸設備	9,870	524	-	10,394
	<u>\$ 55,075</u>	<u>\$ 1,908</u>	<u>\$ 1,172</u>	<u>\$ 55,811</u>
累計折舊：				
土 地	\$ 7,305	\$ 1,826	\$ -	\$ 9,131
建 築 物	4,487	5,342	1,172	8,657
運輸設備	2,920	3,333	-	6,253
	<u>\$ 14,712</u>	<u>\$ 10,501</u>	<u>\$ 1,172</u>	<u>\$ 24,041</u>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	\$ 9,000	112/08/07~113/08/07	2.350	\$ 9,000	抵 押
第一銀行(註1)	6,000	112/10/31~113/02/25	2.640	100,000	擔 保
第一銀行(註1)	6,453	112/11/10~113/05/08	2.640	100,000	擔 保
第一銀行(註1)	24,000	112/10/31~113/02/25	2.640	100,000	擔 保
第一銀行(註1)	19,360	112/11/10~113/05/08	2.640	100,000	擔 保
永豐銀行(註2)	113,189	112/07/05~113/01/05	3.000	1,000,000	擔 保
永豐銀行(註2)	107,454	112/08/07~113/02/07	3.000	1,000,000	擔 保
永豐銀行(註2)	81,740	112/09/05~113/03/05	3.000	1,000,000	擔 保
永豐銀行(註2)	22,413	112/10/05~113/04/05	3.000	1,000,000	擔 保
永豐銀行(註2)	27,546	112/10/25~113/08/25	3.000	1,000,000	擔 保
永豐銀行(註2)	30,000	112/10/05~113/07/05	2.765	1,000,000	擔 保
永豐銀行(註2)	14,415	112/12/06~113/06/06	3.000	1,000,000	擔 保
永豐銀行(註2)	18,721	112/12/15~113/10/15	3.005	1,000,000	擔 保
永豐銀行(註2)	32,380	112/12/06~113/10/06	3.005	1,000,000	擔 保
台新商銀	35,000	112/08/07~113/02/07	2.770	35,000	擔 保
台新商銀(註3)	10,000	112/11/06~113/05/06	2.660	45,000	擔 保
台新商銀(註3)	19,000	112/10/27~113/01/27	2.580	45,000	擔 保
台新商銀(註3)	16,000	112/10/30~113/01/27	2.580	45,000	擔 保
合作金庫(註4)	37,500	112/07/03~113/07/03	2.953	120,000	抵 押
合作金庫(註4)	32,500	112/07/03~113/07/03	2.953	120,000	擔 保
合作金庫(註4)	50,000	112/09/22~113/09/22	2.953	120,000	擔 保
板信商銀	12,449	112/02/03~113/02/03	3.070	122,000	抵 押
兆豐銀行	50,000	112/11/06~113/05/03	2.594	50,000	擔 保
	<u>\$ 775,120</u>				

註(1)：共同使用額度 100,000 仟元。

註(2)：共同使用額度 1,000,000 仟元。

註(3)：共同使用額度 45,000 仟元。

註(4)：共同使用額度 120,000 仟元。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發 行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擔保及抵押	國際票券	112/11/13~113/01/31	1.55%	\$ 9,000
擔 保	兆豐票券	112/12/29~113/01/26	1.94%	<u>50,000</u>
				<u>\$ 59,000</u>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G 公 司	一般營業	\$ 13,399
應付帳款		
H 公 司		\$ 42,610
I 公 司		38,826
其他（註）		<u>660,847</u>
		<u>\$ 742,28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鴻 欣		\$ 2,657
開陽國際生技		<u>2,056</u>
		<u>\$ 4,713</u>

註：單一廠商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工 程 類 別	金 額
客 戶 別		
庚 公 司	太陽光電場地土地開發及 電力系統設置	\$ 127,565
辛 公 司	太陽光電採購安裝工程	89,131
壬 公 司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7,225
其他（註）		<u>12,615</u>
		<u>\$ 256,536</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質	押	或	保	證	情	形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繳息，並依台電實際付款計提至備償戶		\$	4,675	108/12/27~113/12/27				3.03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繳息，並依台電實際付款計提至備償戶			5,200	109/04/20~114/04/20				3.03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國泰世華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計息，並依台電實際發電量計提應繳本息至備償戶			37,301	103/10/08~113/10/08				2.78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國泰世華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計息，並依台電實際發電量計提應繳本息至備償戶			30,657	104/02/03~114/02/03				2.78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國泰世華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計息，並依台電實際發電量計提應繳本息至備償戶			18,911	110/04/27~115/04/27				2.78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國泰世華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計息，並依台電實際發電量計提應繳本息至備償戶			16,920	111/06/02~116/06/02				2.77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國泰世華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計息，並依台電實際發電量計提應繳本息至備償戶			80,287	112/05/30~116/10/21				2.77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繳息			5,022	107/05/29~122/05/29				2.96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繳息，並依維運合約支付款計提至備償戶			6,126	108/11/22~113/11/22				3.290%		蔡宗融先生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繳息，並依台電實際付款計提至備償戶			8,220	110/01/19~115/01/19				2.97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繳息，並依台電實際付款計提至備償戶			4,074	110/01/19~115/01/19				3.04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計息，並依台電實際付款計提至備償戶			100,856	112/06/29~117/06/29				2.40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計息，並依台電實際付款計提至備償戶			49,745	112/06/29~117/06/29				2.40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計息，並依台電實際付款計提至備償戶			9,635	112/07/25~117/06/29				2.40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計息，並依台電實際付款計提至備償戶			21,075	112/07/25~117/06/29				2.40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按期繳息，並依合約工程款計提至備償戶			23,989	110/11/17~113/11/17				3.250%		蔡宗融先生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按期繳息，並依合約工程款計提至備償戶			7,875	110/12/27~113/12/27				3.250%		蔡宗融先生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按期繳息，並依合約工程款計提至備償戶			9,844	111/03/10~114/03/10				3.250%		蔡宗融先生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按期繳息，並依應繳款本息計提至備償戶			108,432	112/08/25~118/08/25				2.350%		發電設備／蔡宗融先生						
減：一年內到期應償還部分					548,844													
					140,109													
					<u>\$ 408,735</u>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EPC 工程建造合約		\$	1,694,924
售	電		109,784
其他（包含買賣、維運及租金等）			<u>128,780</u>
		\$	<u>1,933,488</u>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EPC 工程建造成本	\$ 1,480,907
其他工程費用	<u>22,537</u>
	1,503,444
售電成本	72,412
其他營業成本（包含買賣、維運及租金等）	<u>85,739</u>
	<u>\$ 1,661,595</u>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2,632
保 險 費	1,236
其他（註）	<u>2,339</u>
	<u>\$ 16,207</u>

註：單一科目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01,850
折 舊	16,045
保 險 費	9,938
其他（註）	<u>42,963</u>
	<u>\$ 170,796</u>

註：單一科目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5,195	
保險費		2,065	
其他（註）		<u>2,194</u>	
		<u>\$ 19,454</u>	

註：單一科目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2,409	\$ 122,409	\$ -	\$ 115,057	\$ 115,057
勞健保費用	-	11,580	11,580	-	10,160	10,160
退休金費用	-	5,615	5,615	-	4,980	4,980
董事酬金	-	4,699	4,699	-	4,920	4,920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 割	-	2,569	2,569	-	9,216	9,216
其他員工福利	-	8,734	8,734	-	11,256	11,256
	<u>\$ -</u>	<u>\$ 155,606</u>	<u>\$ 155,606</u>	<u>\$ -</u>	<u>\$ 155,589</u>	<u>\$ 155,589</u>
折舊費用	<u>\$ 53,432</u>	<u>\$ 16,045</u>	<u>\$ 69,477</u>	<u>\$ 44,637</u>	<u>\$ 15,992</u>	<u>\$ 60,629</u>
攤銷費用	<u>\$ -</u>	<u>\$ 989</u>	<u>\$ 989</u>	<u>\$ -</u>	<u>\$ 1,713</u>	<u>\$ 1,713</u>

附註：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 人及 15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 人。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宗融



